
拾、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一、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27 分）

主席（黃議員石龍）：

現在開始保安委員會成員的業務質詢，每人發言 20 分鐘，第一位請徐議員榮延發言。

徐議員榮延：

大會主席召集人、議會各單位主管、警察局黃局長、消防局陳局長、衛生局何局長、環保局陳代理局長、各單位主管、議員同仁、媒體朋友與電視機前面的觀眾，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我來請教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請教分局長，三民第一分局分局長，不在嗎？三民第二分局，分局長，沒有在位子嗎？請教三民第一分局分局長，請教你一下，你們轄內車禍發生一個月有幾件？車禍發生，交通事故，有沒有做統計？

三民第一分局黃分局長慶惠：

據了解，有 2,000 多件，三個月啦！三個月 2,000 多件。

徐議員榮延：

那麼一個月呢？

三民第一分局黃分局長慶惠：

一個月差不多 700 多件。

徐議員榮延：

一個月差不多 700 多件？700 件。那麼你們現在處理車禍的交通警員有多少人？

三民第一分局黃分局長慶惠：

14 名。

徐議員榮延：

14 位？分局有沒有支援？

三民第一分局黃分局長慶惠：

目前分局沒有，但是對於 A3 車禍，如果他們來不及處理的話，我們會機動支援。

徐議員榮延：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徐榮延）

請坐。我們來請教三民第二分局，轄內一個月車禍發生幾件？

三民第二分局江分局長雅文：

跟議員報告，一般交通事故有 500 至 600 件，不一定，大概五、六百左右。

徐議員榮延：

500？

三民第二分局江分局長雅文：

五、六百。

徐議員榮延：

你們處理車禍的交通警員有多少？處理車禍警員有多少人？

三民第二分局江分局長雅文：

我們交通分隊配置是 31 名。

徐議員榮延：

多少？

三民第二分局江分局長雅文：

31 名。

徐議員榮延：

處理車禍的交通員警有 31 位？

三民第二分局江分局長雅文：

是交通二分隊配置我們的車禍處理小組…。

徐議員榮延：

全部。

三民第二分局江分局長雅文：

車禍處理的分隊的員警。

徐議員榮延：

有 31 位？

三民第二分局江分局長雅文：

是處理車禍的員警，包括幹部。

徐議員榮延：

有 31 位喔？好。請問鳳山分局局長，轄內一個月車禍發生有幾件？

鳳山分局陳分局長書田：

我們大概也是 600 多件。

徐議員榮延：

多少？

鳳山分局陳分局長書田：

600 多件。

徐議員榮延：

600 多件。交警員呢？

鳳山分局陳分局長書田：

目前鳳山交通隊配置在鳳山分局有 22 位，26 位啦！但是有幾個去受訓，去警大受訓，是 22 位，我們分局有 4 位去支援鳳山交通分隊。

徐議員榮延：

22 位？〔是。〕好，請坐。我來請教交通大隊于大隊長，本席爲什麼會來請問這幾個分局長？重點是因爲三民第一分局與三民第二分局加起來的人口差不多 35 萬人，原本是 35 萬 1,000 人，現在可能是有下降的趨勢，可能是 35 萬人。鳳山分局轄區的人口數已經逼近 35 萬人，大概是 34 萬 8,500 多人，所以差 1,000 多人就接近 35 萬人，現在鳳山分局所轄區，根據本席了解，它一個月的車禍發生案件有 900 件，這是我跟你們交通員警、交通同仁所詢問的，大概有 900 件。你配置在交通小隊裡面，目前總共有多少人？你們鳳山分局那邊，你回答一下。

主席（黃議員石龍）：

請回答。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謝謝徐議員對交通的關心，目前鳳山分隊是配置 26 名同仁。

徐議員榮延：

26 名？可是你講的跟實際有落差，目前在執行的交通人員才 12 位，目前執行的員警才 12 位，這 12 位中，鳳山分局支援 4 位，鳳山分局支援這 4 位是一期三個月，它不定期哦！不一定下一期還是有這 4 位，等於總共目前加起來才 16 位處理交通事故。處理交通事故一個月 900 件，平均一天多少？一個月 900 件，平均一天將近要 30 件，20 幾件至 30 件，遇到輪休的、遇到請假，就變成個位數，處理的員警就變成個位數，個位數的話，你想，這一些基層員警，爲了處理車禍發生，不分日夜的忙，連吃飯、上廁所都要趕時間、都有問題。你原本是高雄縣出去的副局長，又回來當大隊長，你對鳳山分局處理車禍的人員難道不了解嗎？你回答一下。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這個問題大概分爲兩部分來跟徐議員報告，第一個部分，是鳳山分隊有 7 位小隊長，過去我們的小隊長，他絕大部分都不是內部升起來的，如果是從我們交大的警員升的話，他有處理事故的能力，這些小隊長都由各分

局或者其他大隊調來的話，他並不具備有交通事故的處理能力，所以我個人到任之後注意到這個問題，我特別幫小隊長辦了一個講習，我們也要求小隊長跟警員一樣，要會處理交通事故。

第二個問題，是我們交通大隊，坦白講，我們缺額的狀況非常嚴重，到現在來講，我們警員的部分已經缺到將近 81 位，這個部分局裡面也非常重視，目前據我所了解，可能最近有一部分的警力會調到我們大隊來，這部分進來之後，我們會優先給鳳山分隊做一個處理。

徐議員榮延：

你不能現在才啓動，你以前就要注意到這一個區塊嘛！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還有一點我要跟你補充說明，事實上，我們過去事故都由分隊來處理，這會有一個盲點，因為同一個時間可能發生好幾件交通事故。

徐議員榮延：

對啊！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這個情況之下，分隊警力已經不夠調派了，所以我們局裡面特別有一個案子，把各分局的分駐派出所同仁，也訓練他們處理 A3 的交通事故，因為 A3 的交通事故只有財損，它屬於比較輕微的一種交通事故，這部分目前我們已經訓練完畢，各分局的種子教官我們已經訓練完畢；第二階段我們要求各分局由這些種子教官來訓練各分局的分駐派出所同仁，也讓他具備 A3 交通事故的處理能力。在這種缺員沒有辦法在短時間之內補充的情況之下，分駐派出所也能夠承擔一部分交通事故的處理，這樣的話，對分隊的警力吃緊的狀況也能做一個紓解。

徐議員榮延：

于大隊長，這個過程你們是專業，你們去處理，本席需要的就是看到結果，鳳山分局這個轄區太大了，因為三民區有兩個分局，目前鳳山也沒有辦法成立另外一個分局，只有一個分局，你一個分局不能跟其他分局評比來分發，你應該是以人口數多寡來配置處理車禍員警與人員才對。所以你們現在好像有一種邏輯，就是你一個分局，我就派你幾位。分局有大跟小，小的分局轄區才 3 萬多人，大的分局 35 萬人，你看差幾倍啊？十幾倍，可是你配置得就不均勻，所以本席希望交通員警能夠盡量…，每一個地區都重要，但是鳳山這個區塊跟屏東剛好臨界，這個區比較重要，希望你把處理車禍的交通員警配置得能夠達到理想，你認為怎麼樣？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徐議員這個指示，我們會全力以赴。另外我補充說明一下，因為在 6 月 1 日配付分隊到分局去的時候，我們當時有成立一個三民一分隊，另外六龜也成立一個小隊，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現有的缺額情況下，沒有辦法把多餘警力分配到鳳山，但是將來再增加之後，我們會再考量。另外，我們當時配付的時候，各分隊的警力是把它交通事故、人口數和他的勤務狀況等幾個因素做了衡量之後才做這麼一個分配，這個部分，也跟徐議員做這個報告。

徐議員榮延：

希望你對鳳山分局多關愛一點。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好的。

徐議員榮延：

不要另眼看待，好不好？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好的，謝謝徐議員。

徐議員榮延：

檢討一下。另外第二個問題，我來請教後勤科，監視器是哪一科的？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是犯防科。

徐議員榮延：

是不是你們那一科？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我們是在犯防科整理之後，再交給我們來發包。

徐議員榮延：

監視器目前的裝設，剛才所報告資料裡面也有，指監視器已經裝了多少件，100 年的監視器現在裝到什麼程度了？100 年、去年的，去年配置的監視器，完成…。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業務單位來報告。

徐議員榮延：

沒關係，沒關係，哪一個知道？你就回答。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我們監錄系統的建置案是在犯罪預防科主辦，100 年度一年建置總共是 4,330 支的攝影機，目前我們第一期的部分有 1,777 支，目前建置如果沒

有特殊狀況的話，大概今年年底可以建置完成。

徐議員榮延：

什麼叫做特殊狀況？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特殊狀況，如果是…。

徐議員榮延：

包商倒了、落跑了？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包商如果履約能力能夠順利的話，大概今年年底可以完成。

徐議員榮延：

你怎麼知道包商怎麼樣？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目前這個包商因為他是外來的包商，對我們高雄市的地理狀況不見得很了解。第二個，他過去不是在這個部門的專業，是第一次承包類似的工程，所以他專業能力不足。第三個，就是他的工班不足，所以造成到目前為止有延宕的狀況。

徐議員榮延：

你這樣解釋，本席實在聽不下去，你們當初在招標的時候有沒有成立一個委員會審核包商的資格？有沒有？有嗎？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這個是採公開招標。

徐議員榮延：

對，我知道公開…。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低價決標，所以廠商的資格應該都是符合的。

徐議員榮延：

當然是符合才會標到啊！可是能力問題啊！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因為當時在資格審查的時候，他都符合規定，他本身能力問題，在我們的標案裡、招標的程序當中沒有辦法去預估。

徐議員榮延：

沒有辦法預估？那就放任他嗎？是不是？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也不是。

徐議員榮延：

要不然怎麼辦？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現在我們也是一直在督促這個承包商，也去輔導承包商。

徐議員榮延：

現在包商倒了沒有？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還沒有。

徐議員榮延：

還沒有倒，倒一半？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也不是倒一半。

徐議員榮延：

要不然呢？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目前是我們預估他的履約能力是有質疑的地方。

徐議員榮延：

質疑的地方，現在停工了沒有？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沒有。

徐議員榮延：

還是繼續在做？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繼續在做。

徐議員榮延：

那麼你為什知道他能力不夠？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應該是他的履約能力、專業能力，大概還有管理能力有一點受到質疑。

徐議員榮延：

受到質疑？〔對。〕你坦白說沒有關係啦！包商是經濟差或是怎麼樣，就說出來沒有關係，到底…。因為 4,330 支，去年度 100 年度才做 1,700 支，做不到一半，對不對？裝不到一半。你知不知道這個監視器有多重要？電視報導搶案、殺人犯與通緝犯等等，緝捕都靠監視器，電視媒體一報，都是循監視器來抓人。對於監視器，人家是沒有錢才少裝，你現在有

錢，發包出去，結果執行的能力還不到一半，我們民意代表會被罵死，你知不知道？我們在基層，都被罵：「這都胡亂騙的，民意代表都騙人，說要幫我們裝監視器都沒有，從 100 年到現在 101 年了，今年又要過去了，到現在都沒有看到影子。」怎麼辦？變成你們執行的職務沒有辦法去掌控，害死民意代表在基層被選民罵，像這樣該怎麼辦？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報告議員，這個承包商的履約能力如果繼續持續下去，我們預定跟廠商來進行解除契約，另行招標，這是不得已的狀況。

徐議員榮延：

不得已，好。這個廠商吃你們夠夠，你們是警察局，專門在抓壞人，這個廠商比你們還要大，吃你們夠夠，他也知道標警察局的案子一定要順利完成，否則再下去該怎麼辦？結果你們在抓壞人，反而被更壞的爬到頭頂上，現在變成這樣，怎麼辦？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報告議員，因為這個還是在合約的期間裡面，目前對於這個承包商超過逾期履約，我們每日還是對他罰款 6 萬元。

徐議員榮延：

喔！已經在罰款了？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還在罰款。

徐議員榮延：

現在在罰款？〔對。〕罰幾天了？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從 9 月 5 日開始。

徐議員榮延：

9 月 10 日？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從 9 月 5 日開始。

徐議員榮延：

到現在已經將近一個半月多了。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30 幾天了，最多我們可以罰到 1,200 萬元。

徐議員榮延：

難怪你說這個包商可能會倒，還是倒一半，現在是倒一半了吧？倒一半

了，再繼續下去可能會全倒。你們應該跟研考會討論一下，怎麼來…，因為這個包商沒有能力繼續做下去，現在已經違約，繼續罰，繼續罰也不是辦法，他如果沒有錢，空空的，你再罰他，第一個，會延宕你們整個作業程序。第二個，對抓壞人絕對有影響。像這種狀況的話，你們應該找研考會或找其他單位來研商，看看什麼狀況之下能夠早期做一個解決，這樣才是處理的方式。要不然你這樣的話，可能再繼續下去，我看對百姓也是不好，你知道嗎？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我們了解，所以我們目前也在研議相關的對策。那麼對於議員建議的案件，我們希望以後採分批採購的方式，就是由我們警察局報請市府核准以後，採分批採購。這樣會把我們議員的建議案的期程會再縮短，這樣對我們議員或是民衆才有一個交代。

徐議員榮延：

讓議員好做人一點，出去不要被人家盯得滿頭包，被說是專門在騙人的，好不好？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知道了。

徐議員榮延：

請坐下。糟糕，時間不夠了，我要請教消防局。時間到了。

主席（黃議員石龍）：

時間到了。下一位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剛針對徐榮延議員的那個問題，我自己也有很多的 complain（抱怨），就是說 100 年監視器的部分到現在還沒有建置完成，中間一再的出問題。出問題不是只有你們的問題而已，而是很多的人會因為車禍或是有糾紛事件的時候，沒辦法獲得立即性的釐清。明明大家建議的點都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因為你們這樣的作業疏失，說廠商這樣所以沒辦法，這樣就沒事情了喔？說你們的發包過程都合法，就沒事了嗎？責任還是在的，當時的整個審核過程是怎麼樣，你們在研擬發包的方式上面是怎麼處理的？這個都大有問題在，我剛剛真的本來不想罵警察局的，但是聽了這個事情之後真的覺得匪夷所思。人民的權益這樣子浪費的一個狀況，這讓人家聽到真的會被笑死。高雄市政府怎麼會做到這種樣子？讓人民的權益這樣子損失。當年度的預算沒有辦法好好的去執行不打緊，還認為這個事情是廠商的過失，然後說沒辦法，廠商要倒，他就倒掉，我也沒辦法，只好再重

來一次；但是後面龐大市民的身家安全的權益在哪裡，卻沒有人去提及。怎麼會這樣子呢？就我所知，我的想法是，如果那個業者要做的好，它勢必要有很大的系統，而且它的線路一定要很密。能夠做到線路很密的業者有幾個，其實也沒幾個。全台灣數一數應該也沒幾個，這個案子有那麼難嗎？高雄市政府連交通局都有嚴密的測速監視線路、第四台也有很多的線路、中華電信也有很嚴密的線路，其他林林總總、有很嚴密的線路的有誰啊？我不是說怎麼樣，但是這個標案為什麼一再標都會這樣子，中間有沒有什麼樣的問題存在？這再扯下去是不是後面有什麼樣的狀況，我覺得黃局長真的要很小心的去處理這個問題。不然再接下去我們可能就要查察，這中間有沒有弊案的產生，不然怎麼會一再的發生這樣的狀況，這我要先提醒一下。

再來，我要提的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內政部又開始發布了，就是一到六月份每個縣市的毒品查緝的概況。大家可以看到，以件數來講，高雄市是排名第二。那以重量，對不起我這裡有點打錯了，以查獲的重量來講的話，高雄市還是第二名。那以所有的人口比例來算的話，高雄市這次是排名在第五名，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前面一到四名全部都是縣，然後後面出現的五都，唯一排名的是高雄市。所以我覺得當然以去年來比感覺上有一點進步，但是進步的幅度還不是非常的大。所以高雄市在毒品的查緝，我看起來今年有進步，但是還有努力的空間，這個必須要繼續再來加油。這個是我在上面所抓的數字，如果有不對的地方，後續如果需要回答的人必須要跟我講一下。

你看兒少的部分，就是在十八歲以下的毒品涉案的人數，我們從 97 年開始，高雄市的狀況，74 人、136 人，240 到 203 個，一直到 100 年，101 年的部分因為目前只發布一到六月，所以我就不列上去。但是如果以那個比例來看，其實是成人減少的比較多，兒少的部分其實減少的比例反而是少的。所以這個就可以看的出來，在高雄市如果以目前的狀況，以人口比率來講，雖然是排名在第五名，其實也有減少的狀況，但是減少的幅度以少年跟成年人居多，但是兒少部分的狀況，在減少的幅度上並沒有那麼理想。而且我們可以看到從 97 年是一路往上爬，那到 100 年雖然有下降，但是在幅度上面算起來還是高的。那如果以高雄市今年減少的比例，其實人數達大概有 15.94% 來講的話，應該照理來講，今年就差不多要只剩下大概 100 多個人，減掉差不多 30 個，大概在 170、160 幾個人左右，如果以這個平均比例來講，才是正確的。但是以全國兒少涉毒比例來講，其實是比較…，我這邊沒有列進來，就是說在這個比例上面，還是在兒少

的部分減的幅度是比較少的，所以我也擔心高雄市如果到時候整年度呈現出來的數字，兒少的販毒比例還是偏高的。所以我們可以看的出來，其實在每一年的排行裡頭，我也請警察局黃局長也看一下，就是在這部分可以看到，我們每一年的排名，第一名、第二名、第四名，當然都有。那在毒品的重量跟件數上面，我們排名一直都在滿前面的，所以我很期待在毒品的三個重要指標的排名部分，我們可以趕快退出三名外，可以出到三名外，不要再在三名以內，這個部分我是不是先請黃局長回答一下，你有沒有信心可以出三名外？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主席，還有陳議員對查緝毒品的關心，我想毒品是一個犯罪的淵源，所以有很多重大的案件，包括暴力犯罪、強盜搶奪、竊盜，五、六成以上都是毒品犯，而且毒品犯的再犯率…。

陳議員麗娜：

都是毒品犯再延伸出來的，是不是？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非常高，假如我們能夠把毒品的來源斷絕掉的話，我們其他的犯罪案件會大幅度的減少，所以這方面非常感謝陳議員的用心，我們有信心。我們查緝毒品，當然一方面我們要加強查緝，查緝多的話當然我們就進入三名之內，這也是兩難，我們假如能夠斷源的話，相信以後的案件會減少…。

陳議員麗娜：

是，我想你所說的查緝多了，然後毒品重量太多可能就進三名內，但這其實是相對的，當越來越少的毒品查緝的時候，我們又跳出三名外了，所以我們跳出三名外是好事，是不是？毒品查緝量多就不是好事，因為後續衍生的問題就多。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假如說毒品查緝的少的話，案件減少那是好事情。

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局長你覺得你有沒有信心？趕快把這件事情做好，在高雄市應該要把這個比例再降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的團隊會全力以赴。

陳議員麗娜：

其實我看了一下，在七月份、八月份、九月份，就是我們的暑假期間，毒品的新聞在高雄市是非常的多，隨便一查的時候我就發現，高雄市光是

毒品的案件真的是多到不行，尤其是在暑假期間。所以我就很擔心，光是在暑假期間就發生了這麼多事，內政部所發布的也不過就是一到六月的狀況，是不是？其實在民國 96 年的時候，高雄市成立了一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危害防制中心嘛！主要是以防制為主，制不是治療的治嘛！是這個制嘛！制度的制。所以它主要是以防制為主，它不是爲了這些已經有接觸到毒品的人，之後怎樣來治療他，這是另外一個系統。其實它主要的主任是陳菊市長，它的執行長當時是還在當副秘書長的許傳盛副秘書長，現在也不當了，所以我待會要問一下副執行長，它現在的執行長是誰？我先請局長回答一下好了，現在的執行長是誰？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是副秘書長。

陳議員麗娜：

誰？。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就是副秘書長，它現在由蘇麗瓊副秘書長接任，所以由他當。

陳議員麗娜：

蘇麗瓊？〔對。〕好。這個會在蘇副秘接任了之後，開了幾次會？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蘇副秘書長到任，他那一次有事情，所以我主持。

陳議員麗娜：

所以是你主持的，那多久要開一次會？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原則是半年要一次。

陳議員麗娜：

但是規則上面是寫四個月。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其他有小組會進行。

陳議員麗娜：

所以不一定是這樣子？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原則上…。

陳議員麗娜：

不一定是你來主持就對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理論上至少要由副秘書長，以前都由許副秘書長主持。

陳議員麗娜：

現在已經到 10 月了，我可不可以問一下，101 年度你所做的防制工作，重點是什麼？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這個中心的業務其實跨局處，所以誠如這個表上面所寫的，有社政、警政，還有包括教育各方面，我們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對。所以這樣子的一個組織，它發揮的作用是什麼？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主要在警察的部分，一級等於說是查緝，斷絕這些毒品的來源；教育局的部分，是針對青少年，還有在學的青年去做防堵的教育和宣導；其他有吸毒的人要就業，就是由勞工局，還有包括社會局，等於就是社會的救助；我們的部分是戒毒，還有包括替代療法的執行、關懷專線及到府的一些輔導。

陳議員麗娜：

是。當時會把你列在這個位置上，表示它是衛生局負責的防制工作，對不對？你們在上面做整合的工作，是不是這樣子？我這樣子說過分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沒有。這個架構當時是因為在行政院院會時，衛生署跟法務部之間…，結果那個決定說是由衛生署負責，我們是跟衛生署…。

陳議員麗娜：

所以它有它的意義在，對不對？你已經站在那個位置上了，你能說你不做這事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個會我大概都會親自主持、親自參加的。

陳議員麗娜：

是，偶爾不是啦！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不是，我一定都參加。

陳議員麗娜：

但是在這個網頁上面，我所看到的工作非常的少，我所看到的這個很多都是轉中央的內容到各個局處去，但是這個機構我看了很久，我真的不知道，它到底發揮了什麼樣的防制作用？我剛剛要講，從前面一直延續到現

在，兒少的這些防制工作非常非常的重要。如果你叫教育局直接去做，第一、它資訊不知道應該要怎樣來傳遞，它要用什麼樣的表達方式跟兒童、國中、國小的學生來說、來表示，讓他們了解。就像你在做登革熱的防治一樣，你也需要靠學校來幫你做，是不是？登革熱的防治其實小孩子最常拿到，就是一張表格回家填，問你哪裡有沒有什麼沒有清楚的，什麼回家叫父母填，到最後連小孩子都可以自己勾一勾就拿到學校去，很多是這樣，沒有實地真正的在家裡做任何的一個動作。因為小孩子沒有感受到登革熱的可怕，小孩子沒有感受到登革熱是什麼樣的一個狀況，所以他只知道這個作業要交。我現在要講的是，這個也是一樣的，當小孩子不知道毒品的可怕的時候，第一、他好奇心；第二、當同儕跟他講的時候，他可能會進一步，沒有拒絕就去接受的狀況。這一些如果是在兒少時期發生，他就會變成將來青年跟成年的種籽，就會變成一群有可能犯罪的人，所以這是我們最可能最需要防制的地方，事實上就是在兒少時要去做防制，所以這個機關真的是非常的重要，但是沒有實際去執行它，真的覺得非常可惜！應該由衛生局去擬訂一個方式，可能不是只有一張紙再去照本宣科。我說一個方式，我曾經去參加某一個宗教團體所宣導的反毒活動，他們是演話劇、行動劇，然後直接就到新堀江裡面面對所有的人群，去做很生動的表演，讓他們感受到，如果接觸毒品，對他們將來的影響是什麼？如果像這樣子的一個模式，也是能夠讓小孩子深刻的去感受到的。如果能夠在學校裡面做推廣，當全校都聚集在一起時，能夠讓每一個學校都有這樣的東西進行，那才能夠真正的發揮，讓小孩子切身感受這個東西不要去接觸它，我們什麼時候才能夠真正從預防的工作開始做？局長，登革熱的問題，還有毒品的問題，都是要從預防的動作來做，才是最扎實的。當這個做下去，做了幾年之後，我們才能夠看到成效，也許剛開始很辛苦，但是我希望你能夠從這裡做，你可以嗎？請你回答一下。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陳議員剛剛說的其實都很好，同時方向也非常正確，事實上教育局及相關的同儕，一方面中央有制定相關的政策跟指標。剛剛陳議員所談到的，我們一定會轉給教育局跟我們局裡的同儕，在以後辦活動時會參考，事實上，運用很多的過來人現身說法，我們已經開始融入到整個活動當中。

陳議員麗娜：

我希望能看到你們下個會期報告時，是有每一個學校去從…，譬如從國中或國小的部分去進行的，怎樣來進行？進行的程度怎樣？讓我們來知道。因為你們所謂最後面的都是志工團隊，有沒有真的志工團隊的存在？

我不知道。但是如果真的有志工，譬如警察局也有志工，其他的人，志工團體消防局也有嘛，所以這一些能不能結合在一起到學校裡面，把他們訓練好，到學校裡面去做這個事，其實都是可做的。怎麼做？其實就要靠局長的智慧啦！我希望下一個會期時，你們研擬一個方案，好不好？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首先，可能我們把歷次會議的一些紀錄給陳議員參考。剛剛你談到的，我們一定會採納進去並做改善，我們下次再呈現給你。

陳議員麗娜：

接下來，我要談的，這是我上個會期所談過的問題，但是因為李局長現在不在位置上面，所以我必須要跟代理局長陳局長再提一次有關這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有關於爐子的使用。因為現在大家都談到中區焚化爐要停，就是可能到最終的結果，就是整個關廠。但是我在這邊要講的是，中區的情況跟南區其實並沒有大家想像的，中區就是很熱鬧的地方，但是很抱歉，中區還有一個火葬場在那裡，它環境要變好，你們還必須要再克服火葬場的問題。南區它環境非常的好，它有大坪頂特定區，周遭很多的居民，那很可惜的它是工業區，又夾帶一個南區焚化爐，大坪頂上面再好，地價都起不來，然後直接影響的就是居民的生活。所以，我的主張還是一樣，當中區要停 1 座爐子時，南區也要跟著停 1 座爐子，上次李局長有承諾我，南區可以來考慮停 1 座爐子。中區有 3 座，南區有 4 座，要停到什麼樣的程度才是全高雄市應該可以運作的爐子的量？這個你們必須要有一個評估的數字告訴我們，讓我們知道做到什麼樣的程度。如果到時候中區整個都關廠時，南區到底可不可以只停到剩一半？這是在猜測啦！但是我剛剛看到在南區、仁武跟岡山，是一般廢棄物跟一般事業廢棄物都有焚燒，所以在這些性質相同的狀況底下，要怎樣來調配應該要有一個計畫出來。我在這邊要先提醒的，是不能夠中區全關了，結果很多的垃圾都灌到南區去，不好意思，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是，同樣在高雄市的市民有不同待遇的存在，這是不對的！當中區跟南區的壽命也不過是差一年時，我們應該要平均的去使用所有納稅人的資源拿出來的錢，而不是你現在提早給它做其他使用，或是關廠的時候，就拚命的運用其他的爐子，一方面對所有市民的健康是不公平的，另外一方面，對於所有當時投注進去的資金使用，也是不對的。

所以基於這二點，我覺在這個計畫上面，你們必須要給一個明確答案，讓我們知道到後面的狀況是怎麼樣？因為到目前為止，其實都沒有一個確切的答案告訴我們最後到底你們決定要怎麼做？另外，我要講的就是剛剛

講的爐子整個停燒。我在這邊講的是另外就是一支爐子，有時候一年裡面會停好幾次，這上次我有報告過了，每一支爐子平均停個十七、十八次的都有。每一次停一支爐子再重新啓動再燒的時候，大家知道嗎？它產生的戴奧辛是平常的五百倍，而且它要燃燒一個月後才可以變正常。

我現在所講的這句話，是我上次跟李局長求證過的。是這樣的一個狀況，如果你一支爐子可以停十七次、十八次，等於你一直都是在戴奧辛濃度很高的狀況底下。所以人家煉鋼的製鋼廠捨不得停爐，因為成本太高，大家停不了爐，每天盡量讓它繼續可以燃燒著，產生的戴奧辛多呢？還是我們這個不計成本，運用公家資源這個焚化爐、我們的燒垃圾的焚化爐，而且還什麼東西都燒的，什麼東西都燒最容易產生戴奧辛。這樣狀況常常在五百倍的濃度。

主席（黃議員石龍）：

再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沒有對你們很嚴格的規定，所以其實大家縣市都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但是這個問題是現實的、這個是事實的存在，我們就是在這樣的狀況底下。所以我必須要講，大家就必須要有良心，對於這個問題，怎麼樣來解決停爐的次數，可以減少。必須在這個會期，也是一樣，要給我一個答覆，到底要減少到什麼樣的程度，讓我們對市民的健康有所交代。不要每次都說爲了市民好，但是最大的元凶都在高雄市政府。所以我在這邊另外還要再提的，就是在火葬場裡面的火化爐的部分。火化爐的部分，它的戴奧辛跟懸浮微粒的問題，也是一直都存在著。

尤其我現在不要講就說戴奧辛的問題，懸浮微粒的問題好了…。對不對？就很嚴重。所以你每三到四個月就要換，這樣的標準誰去督促民政局，我上個會期就請你們要訂了；但是我這個會期依然沒有看到，急著要送我們的調適基金，要去對這些排碳大戶去徵收的同時，拜託！請你們裡面也處理好！我是不是請陳局長簡單回答一下。

主席（黃議員石龍）：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我完全同意議員你剛剛講的，焚化爐一定要在穩定的一個狀況下操作，它產生的污染才是最低的。所以這一個部分，我們會去整體評估，我們的爐子的一個妥善運轉率。另外就是將來如何來停爐，我們也會去評估這爐子的狀況，還有它的一個財務效益，因為有些爐子它的財務效益並不是那

麼的好，所以那個部分我們會來評估。

另外在火化爐這個部分，我們今年度也補助了民政局 1,500 萬進行的相關他們後期 A、B、C、D、E，就是後期的污染防制設施的整治。〔…〕對。〔…〕集塵袋它是整體的。就是說它有 Queuch (冷卻塔)，然後之後，我印象中它有那個 lone (渦風集塵器) 然後還有一些 Bag Filter (袋濾集塵器) 那這個部分，我們後續如果他們有來找我們的話也會協助他。因為聽說是帶子經常會燒壞！我們可以協助他來取得比較好的一個，就是帶子的部分。好。〔…〕是，是我們局處來協調。好。謝謝！

主席 (黃議員石龍) :

謝謝陳議員。接下來是蘇琦莉議員，請發言。

蘇議員琦莉 :

我們大會主席黃議員、我們保安部門、各局局長、我們議會同仁、我們媒體先生女士、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想現今在我們這個社會裡面，環保是一個大家很關注的一個議題。現在對自己的居住環境，以前是因為資訊的不發達，所以任由一些污染在我們環境裡面發生。但是現在資訊的流通跟大家環保意識的高漲，我們對這個環保非常注重。其實本來就是這樣子！地球是我們在居住的，環境也是我們在住，怎麼可以容忍讓它污染。

當然，「地勇」這個事件，讓我們高雄市整個躍上全國的一個版面。其實我對之前李局長在環保局時所做的處置，我非常的肯定。你不能因為它是什麼公司或者是什麼背景，你有違反了污染，你就該開出罰單、就該來做處置，不能讓他、任由他堆置在那邊。我覺得甚至斷料，這個都是應該要做的，我想很多有些公務人員都擔心說，以後會不會有什麼狀況。對於這些真正污染的，卻不願意強力取締，我覺得這才是一個錯誤。但是我想要問一下我們現在的陳代局長，目前地勇這個案子，它還是堆置在那邊。我知道它的困難在於說它是原物料，它不是廢棄物，所以你不能用廢清法處理；但是它明明就是造成污染了。我們環保局目前有沒有什麼積極的作為，是要清除這些東西，還是要怎麼樣來做？我到目前為止並沒有看到我們環保局做出任何的處理或什麼方式。是不是請我們陳代局長。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

有關於地勇這個部分，基本上，我們可以把整個地勇的 11 處堆置場所，我們把它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農地的部分；一個是在工業區的部分。那在農地的部分，因為它違反都市計畫的使用，所以我們在 5 月 17 日由副秘書長召開會議，有規定出他清除 6 堆，6 個清除的一個時程。目

前他時間到而還沒有去處置的，已經拖延到了第三個，那麼第三個我們發文給都發局，因為都市計畫法是他主管的，都發局都有進行開罰。另外，我們在今年初跟檢察官…。

蘇議員琦莉：

不是。局長。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是。

蘇議員琦莉：

除了開罰，我剛才講了嘛！開罰，現在陳啓祥也是放任給它這樣！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是。

蘇議員琦莉：

你開罰他有什麼用？我說你還有什麼積極的作為，能夠強制執行他去搬離這些原物料。而且在工業區的部分，我有去查過法規我才來跟你講，因為它是原物料。你根本沒辦法用廢清法強制他清除。那怎麼辦？還是任由他在那堆置嘛嗎？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是。所以我接下來要講的就是依都市計畫法只有開罰，那這樣力道不夠。但是都市計畫法如果說，當都發局要求他限期改善，他沒有改善的時候可以移送。我們今年初有跟檢察官共同在法院討論，就是等到業者沒有去執行相關的改善措施的時候，我們就去移送。

蘇議員琦莉：

接下來要耗時多久？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對。每一案就是半年。如果說有 6 堆，那它最後的時程，如果我沒記錯的話，是 12 月 17 日，最後的一個 deadline 是 12 月 17 日。

蘇議員琦莉：

如果你要求他清除，他不要清除。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有關移送案，檢察官的說法是說，到時候因為涉及到刑事的部分，會去跟他協商，要求他來進行改善。

蘇議員琦莉：

所以我們環保局只能依賴法院來強制執行，我們就只能做開罰的部分嗎？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我們當時也有考量過。因為這個東西是不屬於廢棄物，我們沒辦法依廢清法來強制，要求他代為履行。就是環保局幫他清了，清了之後他將處理費還環保局，那它既然不是廢棄物的話，他有他的財產權。

蘇議員琦莉：

不是。局長。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是。

蘇議員琦莉：

我跟你講，前面我剛才講的其實這些我們大概都了解。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是。

蘇議員琦莉：

但是問題雖然依照規定說它是原物料，不是廢棄物。可是實際上它就是造成地方的污染、對這土地造成污染，沒有辦法把它當作廢棄物。我的意思是，我希望我們環保局能拿出更積極的作為，不是就只有在那邊罰錢了事。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是。

蘇議員琦莉：

其他的就是只能走法院程序。如果每一個案子都這樣處理的話，民衆都在看，看我們市政府到底對於這個環保議題…，你的工作報告也寫說要盡一份心力，如今我看不太出來？沒關係，局長，這個案子是不是帶回去再好好研究，看有沒有更好、更積極的方式。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我們都依法在處理當中，謝謝議員的指教。

蘇議員琦莉：

陳代局長，你知不知道「土資場」它的功用？它能收些什麼東西？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土資場基本上它就是收一些譬如建築土方、廢棄土方這個部分，它是建管處在主管的。

蘇議員琦莉：

如果超出這個範圍呢？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我們會去查察，如果他收取是屬於我們主管的範圍，譬如說像廢棄物的

部分，我們就會依法來辦理。

蘇議員琦莉：

很好。陳代局長，土資場，我剛才也跟你講，在田寮宜鼎這個土資場，把土資場當掩埋場在使用，我去查過相關的資料，以前有人向檢察官檢舉過後他去到現場，配合我們的環保局，但是說實在的，好多件案子我有時候都很懷疑，我不知道是我們環保局去到現場鑽的地方不對，我每次都很懷疑說為什麼不能多鑽幾個洞，還是鑽的深度取樣取的不對，到底是我們的專業度不夠，還是所屬有人做手腳？廢棄物當掩埋場在使用，你知道這樣子尤其在山區，你知道這個對土地、對水質污染有多嚴重嗎？而且裡面甚至有些可能是有毒廢棄物的部分，所以我不知道為什麼明明就有人檢舉，他就發現有這個問題，可是到現場去常常都不知道，有時候很懷疑我們環保局，所以這個案子本席會在議會裡面提出來籌組專案小組，請大家共同到現場去，不要只有鑽一、二個洞採樣了事，不要讓我們議員，明明地方上大家都看得到的，為什麼我們環保局每次去永遠都找不到？我真的不知道問題出在那裡？陳代局長，你對於這種把土資場當作掩埋場來使用，你覺得怎麼樣？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應該這麼說，根據「廢清法」，他如果要代處理廢棄物的話，他就要來跟我申請許可，他的廢棄物是屬於一般或者有害，那他就有不同的許可標準，這個部分我們會依照規定來辦理，因為這一家他沒有廢棄物代處理場這樣的執照。

蘇議員琦莉：

他就是「土資場」嘛！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對，所以如果我們到現場發現他有「土石方」以外的東西的話，就是廢棄物的部分，我們就會依法處理。

蘇議員琦莉：

代局長，你覺得到現場，你覺得應該要鑽幾個洞？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現場鑽幾個洞是要看現場的狀況，這個部分我比較難在這裡跟您回答。

蘇議員琦莉：

那你覺得深度應該鑽多少？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這個部分我覺得議員你有關心這樣的一個議題，那我們最近會安排去現

場看。

蘇議員琦莉：

沒有嘛！我們去取樣，我知道相關的規定它有上、中、下，那你覺得應該取樣那裡？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這個部分我們最近會辦理會勘，會勘的時候我會…。

蘇議員琦莉：

局長，說實在的，相關法規我都查過了，它也沒有嚴格限制你一定要取那裡的樣品，都是稽查人員到現場，有時候拿回來，有時候拿回去，有的人只取樣上面的，這個我知道是沒有相關的規定，但是我的意思是，為什麼我們環保局在執行這些業務的時候，明明你就是要去看他有沒有污染，但是為什麼總是有一些人在執行的時候，就會讓人家有質疑的空間？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這個部分如果議員你有比較清楚他的一個 locate，就是他的座標的話，如果可以給我們…。

蘇議員琦莉：

代局長，這是你們的職務。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對，我們一定會詳查，但是如果說今天有附近居民或者議員這邊有知道說他大概埋在什麼地方，我們過去一定會針對那些地方會去清查。

蘇議員琦莉：

沒關係，陳代局長，剛才我也講了，到時候我會籌組專案小組，再請你會同我們建管處，帶我們專案小組一起到現場來會勘，我想這種把「土資場」當掩埋場的行爲，這是非常可惡的，完全掩埋進去的時候沒有做任何保護措施，我想環保代局長你應該很了解這個相關掩埋場的規定，甚至沒有提出任何計畫，把東西埋進去，你知道這個日後對這土地的影響有多久嗎？你就算清運了，那些污染已經埋進去好幾年，他這個土資場使用了好幾年，這個污染到底有多重，我想你們在從事環保相關的業務，你們自己都很了解，這個問題是不是等我們專案小組一起到現場會勘之後再來進行討論？再來報告。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我們一定會依法來辦理，謝謝。

蘇議員琦莉：

消防局長，請問你們現在消防局的人員有多少？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編制是 1,614 人。

蘇議員琦莉：

如果依照人口數來講，你們的缺額有多少？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有一個低標和高標，低標的話大概少了 1,200 人，高標少了 1,600 人。

蘇議員琦莉：

你們少了 1,000 多個人，所以在這個業務上，是不是都要仰賴志工？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志工對我們的幫忙非常大。

蘇議員琦莉：

如果沒有這些義消，現在這些鳳凰志工以及這些婦宣的話，你覺得影響大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當然會有很大的影響。

蘇議員琦莉：

會有很大的影響嘛！那爲什麼人家要來做志工的時候，我們消防局都把人家當賊一樣？其實我覺得出發點是好的，你現在要來當志工，你們要求人家要去辦「良民證」，出發點是好的，我知道你們原本的出發點是說擔心有一些賣器材或什麼之類的混入，畢竟這個消防是有關生命安全的問題，但是如果執行上非常粗糙，如果明明警察局跟你都是市府單位，難道沒有辦法來協调用什麼樣的方式來進行，你叫人家要來做志工，幫你忙的，自己還要跑去辦「良民證」，你覺得人家這樣感受好嗎？觀感好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義消跟鳳凰志工，我們消防局會行文警察局來幫忙，所以剛剛議員提到的我不了解，我回去查清楚來處理。

蘇議員琦莉：

在我們高雄縣以前是這樣…，但是合併了之後，聽說你們高雄市就是比較「大牌」，通報各個大隊所屬分隊，要求現在自己去辦。局長，你居然都不了解？我這次來做工作報告之前就已經跟你們科長反映了，沒有做改善，也沒有讓你知道，你這個局長在做什麼？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跟議員報告，這個問題我們在座談會的時候，基層同仁有提出來，我已經當場就指示我們救護科志工由局裡來辦。

蘇議員琦莉：

局長，你剛剛回答我，不是說你了解看看，我講出來，你才說座談會有講過，你把議員都當傻子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因為我不曉得你講的是那一個個案。

蘇議員琦莉：

不曉得我講那個個案，這不是個案，這是通案，你們要求每一個現在要加入的志工都要自己去辦「良民證」，這是通案不是個案。我剛才前面講的，你都沒在聽就是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回去會確實來要求救護科，我們局裡來辦，本案沒有問題。

蘇議員琦莉：

沒有問題，那你有沒有問過警察局可不可以？這樣辦理可不可以？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因為我們義消長期都是這樣辦理。

蘇議員琦莉：

那為什麼到合併之後，會改這樣？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局裡的政策沒有改變，是我們自己科發的通報。

蘇議員琦莉：

你自己科發通報，這個科長是頭殼壞了嗎？還是怎樣？你沒跟我講一下？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這個我回去再來處理。

蘇議員琦莉：

回去再處理，他在做這件事的時候，有想像一下嗎？人家要來做志工，很多其實已經很難招募了，說實在現代人很多也很忙，尤其是除了義消、除了鳳凰志工，尤其是鳳凰志工是幫忙救護的，有些都要持有證照，你們那科長更誇張的是包括顧問也要自己去辦「良民證」，你可知道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這個我就知道了。

蘇議員琦莉：

不知道嘛！人家來當顧問，尤其我們地方上很多顧問都是工廠的老闆，你覺得我們如何開口向那些老闆說，你們去辦個「良民證」才能當我們的

顧問，你感覺如何？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所謂「良民證」應該沒有，沒有說要申請「良民證」。

蘇議員琦莉：

以前我在縣的時代就有特別講過，還有包括一些審核，我都覺得很離譜，明明你大隊都是在地方上的，他到底是誰？你會不了解嗎？有需要這樣做嗎？這個問題我從以前就在反映了，我都不知道你們消防局對於這個規定到底怎麼想的？我本來聽到這個規定，我真想對我們的志工說大家都不要來做，看消防局會怎樣，人家要來當志工、當顧問竟然把他們這樣搞。我覺得消防局長期以來的態度，對於義消、對於鳳凰、對於來這裏做的志工，包括婦宣都已經常態已久了，視為理所當然，如果有一天，這些義消都不做了，我看你們消防局要如何處理，顧問人家也不做了，看你們要如何，你們大隊、分隊裏有多少的開支是顧問付的，你們一年的經費到底缺多少，你自己到底有沒有了解，我不知道局長你自己做這個職務，有沒有去了解消防局的狀況，每個分隊的狀況，經費到底缺多少？很多小東西一些報廢品、一些辦公文具，全部都是這些顧問在幫忙的，少了這些人，我看消防局能撐多久？陳局長，這個狀況我希望你回去好好想想，如果這個科長有這種頭腦，我建議你撤換他，如果再這樣下去，我們志工大家都不想做，不要把志工辛辛苦苦的付出當作理所當然，人家不支領什麼錢，誤餐費那才多少錢而已。你們是領薪水的，他們有嗎？局長。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義消總隊裏，從中央到地方有一個機制在處理，那鳳凰…。

蘇議員琦莉：

局長，我現在不是在講錢，而是說你對待志工的態度，人家志工都有工作、有家庭，撥出時間來幫忙，平常還要去受訓、開會，大家都照你們公務機關要求的來，但是你們對待這些志工的態度，長久以來都當做理所當然，我希望消防局回去能好好的檢討，不要把這些志工認為他們自己應該要來的，如果你們再這種心態，我想大家都不想要，我得自己花時間來做志工，還要受別人這樣的對待，我還來做什麼？陳局長，我希望這部分帶回去好好檢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好。我會要求承辦人好好檢討。

蘇議員琦莉：

主席謝謝。

主席（黃議員石龍）：

好。等一下發言的是吳利成議員，我有事，請蘇琦莉議員主持，請吳利成議員發言。

吳議員利成：

我們的主席、召集人黃議員，還有保安小組各局的長官、議員同仁，媒體先生、小姐，大家午安。在這裏我先請消防局長，連續下來比較好，我請教一下，縣市合併以後，你到我們大樹消防隊去過多少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很多次。

吳議員利成：

很多次嘛！，吃飯如果不算呢？就只是巡查。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吃飯較少去。

吳議員利成：

都吃飯才去嘛！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不是啦！吃飯沒去過啦！

吳議員利成：

那他們隊慶或什麼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局裏簡任級以上的，輪流過去的啦！

吳議員利成：

那你節慶都沒去過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時間上如果 OK，我就會過去。

吳議員利成：

那你看那個地點如何？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那個地點是我們以前選的。

吳議員利成：

路很寬，對不對？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路很陡啦！我們說實在的。

吳議員利成：

光是一部消防車，旁邊就過不去了，路真是有夠寬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是。

吳議員利成：

你認為那地點好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沒有，我認為不理想。

吳議員利成：

那麼你是不是認為應該搬下來，不要放在山上啊！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以我消防的立場來講是搬下來比較好。

吳議員利成：

那麼有積極在處理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因為高雄縣、市剛合併。

吳議員利成：

二年了，不能再說剛合併。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現在向議員報告是一案、一案來處理。

吳議員利成：

一案一案處理，那我們那裏列為第幾案？二十案裏面，列為第二十一案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現在來進行評估，那個是急需要的？

吳議員利成：

現在還在評估？你還沒來時，縣政府的時代，我們就一直在建議，但一直都沒有動作，你們到現在還一直在評估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現在有整修，代表會有一些面積給我們，我們先做整修。

吳議員利成：

整修只是多花錢的，你現在有尋找用地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用地目前還未找，因為大概還可容納。

吳議員利成：

好了！好了！，我給你點一下而已啦！事情沒在做，不要都說在評估，議員質詢時，說評估有，我們有在聽，會議結束就沒了下文，就放手了！一點進度都沒有，地也沒有積極的尋找，那你說要怎麼辦？你們不是常要求我們質詢時，對你們講話輕聲一點，如果你們拜託的，我們都照做，如果是議員建議的在檯面上講的，回去都忘光光。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會啦！會記得。

吳議員利成：

對嘛！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會記得。

吳議員利成：

那回去會做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會。我馬上來進行。

吳議員利成：

評估看看，找一塊地應該不困難。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好。

吳議員利成：

經費該爭取的，大家一起來爭取。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好。

吳議員利成：

你們的工作報告有寫到一些防災管理，裏面的報告都寫得很好，其中有一點，第三點是寫到要推動災害防救的深耕計畫，我問你要如何深耕，以你們這樣的業務以外，如何讓救災的行動更深入，我看你們的報告很簡單——開會，各級機關的考核工作，再來請學術界來研究召開專案會議，全是開會，有一項颱風應變中心，這應該不是深耕，這本來就應該要有的工作，然後用資訊網路來聯絡各區公所，就這樣，這就叫深耕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現在整合市府各局、處是災防辦公室在處理，災防辦公室的執行秘書在這裏，是不是讓他向你詳細報告？

吳議員利成：

不用，這不用報告，這看就知道了，報告也不過如此而已，我會問你的意思是說你要如何的深耕，更深入的讓救災行動更有效。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這個計畫是中央在推展的，它有撥經費下來。

吳議員利成：

這和中央有什麼關聯？我現在是說你們自己要如何深耕嘛！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這深耕計畫是委託協力機關來辦理，然後到各區公所…。

吳議員利成：

你的意思是說中央如果沒有這個計畫，救災的工作你也無法深入就是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不是這樣，因為我們工作都有輕、重、緩、急，我們現在較急的是，全國深耕計畫，我們有去爭取，這筆經費是辦理高雄市從基層到市府，大家如何建立機制、如何合作來做災害防制的工作。

吳議員利成：

那個本來就該有的，那叫深耕嗎？我先問一個問題，今天先不罵你，咱們大高雄有那些狹窄巷弄救災不易的，以前我就有講過，救災不易的地方，你們有深入下去，如遇到這巷子火災，你有做演習嗎？有做工作嗎？全大高雄你們有統計過嗎？有沒有？你講短一點，時間不多。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對於轄內狹窄的巷弄，我們分隊、中隊、大隊會去做組合訓練，對於這些狹窄巷弄。

吳議員利成：

都有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都有去做。

吳議員利成：

好，那我改天找個時間來跟你們演習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沒問題。

吳議員利成：

你如果說沒問題就好，這樣我們改天演習一次，謝謝。人家說要客氣一點，所以我今天有對你客氣一點。我們的警察局黃局長。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吳議員。

吳議員利成：

黃局長，謝謝你了。因為我現在就針對你們的工作報告、業務報告講幾點。在你們的工作報告裡面，有講到我們的竊盜一些，這個在第幾頁？沒有頁數，就是在第 6 點，你們執行治安狀況督導評核的方案。就是評估考核，你們在婦女保障安全這個地方，你們自評 100 分，這個要拍手，100 分，我不是說他們不好，說真的，我們警界大家都很辛苦，90%以上我相信都很好，你評 100 分，我就先給你打個問號，然後在我們的第幾頁，不好意思，你們不是有一個犯罪率降低的。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治安刑事分析的這個。

吳議員利成：

算在第四個綜合分析這裡，裡面講到你們全年的刑事案件，減少 13.47%；暴力犯罪減少了 24%；竊盜犯罪減少了 52.54%；詐欺的減少 0.45%。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竊盜是減少百分之二十四點多。

吳議員利成：

你們這裡寫百分之五十二點多。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暴力犯罪減少百分之五十二點多，竊盜是減少百分之二十四點多。

吳議員利成：

你們自己寫錯的？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應該對，我這邊的資料是對的。

吳議員利成：

你們的資料竊盜是減少百分之五十幾，減少超過一半耶，你們現在這麼厲害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竊盜是減少 24.5%。

吳議員利成：

我覺得現在應該要做一個問卷，看高雄市的市民有沒有感覺我們的情況有好這麼多，竊盜有辦法減少百分之五十幾，捉完了嗎？我所知道的，竊盜犯只要是現行犯被捉到移送法院，馬上又回來了，要怎麼捉？有的人

說是議員去保他，現行犯要怎麼保？捉到現行犯就是移送法院，沒有人有辦法去保他。問題是小偷，尤其是我們鄉下聽到的小偷真的很多，你說減少百分之五十幾，不要美化帳面的數字，這沒有意義。你們也講說加強交通安全的宣導，這個我也很認同，本來就應該這樣。局長你知道你們的交通這方面，一年的交通違規的罰款，你們今年罰多少你知道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今年的 1 至 8 月份增加了將近 1 億 9,000 多萬的罰款。

吳議員利成：

總共罰了多少人？你們全年的預算目標是幾億？交通罰款大約多少？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今年執行是有超過，超過將近 2 億。

吳議員利成：

一年要罰 14 億還是多少，對不對？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13 億左右。

吳議員利成：

13 億、14 億嘛！現在才八、九月，你們就已經多超收了 2 億多，是不是很惡劣，以前的交通狀況跟現在比真的有比較差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吳議員，我想我們的目的並不是要開罰單。

吳議員利成：

這個最好聽。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對。

吳議員利成：

所以我說你們的報告裡面講到是交安宣導，結果你們到 8 月份多罰了 2 億多，現在是怎樣，市長交代的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大概去年年底的時候，我個人還沒有到任，那個時候我們有執行這個交通大執法，所以大概有加強取締。

吳議員利成：

局長，市長辦公室有沒有交代你們錢要多罰一點？因為我們財政困難，要你們配合，有沒有？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想大概是今年的七到八月份，我們全國的交通酒後駕駛大執法，還是有影響。

吳議員利成：

不要說那些，有沒有？有沒有交代你們要多罰一點錢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沒有，我們還是以勸導為主。

吳議員利成：

爲什麼你們在合併後執法到多罰那麼多的錢？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方面的執行，我們會再來做檢討，我們還是以勸導讓民衆不要違規爲出發點。

吳議員利成：

我跟你說民衆還是一樣會違規，譬如說像闖紅燈的，你跟他罰，因爲那個危險；有的是沒有戴安全帽的，當然那是他個人安全問題，也有問題；有一些是不小心壓到線的，或是剛好紅燈看到沒車右轉之類的，你們就躲在旁邊偷拍、偷攔。所以很多問題，百姓和我都會有疑問會認爲你們開一張紅單，警察局抽多少？有沒有抽？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現在沒有，完全沒有。

吳議員利成：

現在沒有？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完全沒有。

吳議員利成：

有沒有壓力？有分局交代一名警員一個月要開幾張嗎？有沒有交代？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這個是階段性的交通執法的重點，大概取締有增加的情形，但是我們的重點還是擺在剛才議員講到惡性交通違規不當的原因。

吳議員利成：

你說既然開紅單沒得抽，你覺得大家會那麼努力嗎？或是你交代的？你自己去想想看，百姓也一直覺得你們開紅單就是有抽成。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會做一個修正、調整，以勸導爲主，謝謝吳議員。

吳議員利成：

百姓生活已經很苦了，你們每次都這樣亂搞。所有的業績都降低，我們高雄市所有各局處的業績都不好，唯獨我們警察局的業績最好，唯獨我們警察局，犯罪率還會降低，你看表現得多好，這也要給你鼓勵。還有一點，裡面的服務態度要講一下，這個我也有說過了。百姓跟我們告狀說，車禍肇事者肇事逃逸，因為被撞的那個人昏迷不醒嘛，第三個目擊者去報案，你們的人來處理，目擊者說我看到車牌好像是幾號，你知道你們去處理的人跟人家說什麼？一般程序要怎麼做？一般是不是將目擊者看到的車牌記下來再去查？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要感謝這個目擊者，熱心來提供。

吳議員利成：

你知道你們裡面的人說什麼？局長，假設你看到車牌來跟我報案，我跟你說：「你說清楚喔，你如果亂報算偽證喔，要吃上官司的喔！」如果你是第三目擊者，你還會再理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種的態度是不應該的。

吳議員利成：

可以這樣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不應該。

吳議員利成：

這種很單純的問題，為什麼要讓百姓覺得我們警界的人怎麼這樣，95%以上的都 ok，但裡面如果出現一、二個這樣的你就完了。這個我們都一直有在提醒你。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想個案的一些狀況我們會再檢討。

吳議員利成：

也不是在責怪你，因為很多細節你注意不到，像這樣的事情，你自己要注意一下。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好，謝謝。

吳議員利成：

還有另外一點我要跟你提醒一下，建議也好，拜託也好，義大世界和佛光山都在我們那裡，所以每到節日交通流量就會很大，要花費很多我們警

務人員去那裡交管也好，維持交通、維持安全也好，我們那裡只有一、二個派出所而已，負擔太重了。考慮一下，一個溪埔所要跑到義大，一旦出事光騎車到那邊就要 15 分鐘，時效性都過去了。人員都很吃緊，本來是建議你是不是可以在那裡再設一個派出所或是先設一個站，有沒有辦法評估做看看？已經說了很多年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地方的治安需求有增加的話，我們警力的配置會…。

吳議員利成：

仁武的人口數那麼多，好像才兩個派出所，增加派出所理所當然，回去評估看看，好不好？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好，謝謝吳議員。

吳議員利成：

謝謝。環保局長，本來想要多留一點時間給你的。剛才我聽到陳麗娜議員講到火葬場，因為我們常常去那裡拈香，火葬場燒起來的煙霧，BBQ 之後的煙是黑的，整個烏煙瘴氣的，我請教你們，環保局有跟殯葬處開過罰單嗎？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有。

吳議員利成：

有喔！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是。

吳議員利成：

開過幾次？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我們查了資料以後再跟議員報告。

吳議員利成：

又來了。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是。

吳議員利成：

我相信你也不知道，你說有，開罰多少？知道的人起來說一下，開罰多少？空污的開罰多少？快一點啦！我的時間很少耶！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林科長昭宏：

依照我們現在去稽查的結果，我們依照實際上的污染行為開罰。

吳議員利成：

不要講廢話，到底開罰多少？開了幾張單子？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林科長昭宏：

因為我們去查的時候是依據實際上現場人員的狀況，我們開的是實際上污染行為人。最近我所知道的，應該是八、九月這一段時間有關了一張。

吳議員利成：

所謂實際污染行為人是誰？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林科長昭宏：

因為他們在現場的操作上，可能是一個…。

吳議員利成：

你這張單子是開給私人還是開給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林科長昭宏：

開給私人。

吳議員利成：

我就知道，好啦！好啦！你說了半天，害我浪費了一分鐘，你坐。局長，你們就是這樣，像現在坐在台上的主席蘇議員說的，你們都包庇，一個「土資場」裡面掩埋了有的沒的，你們都在包庇，我不知道背後的人是誰？你們想要糟蹋的人，你們就會糟蹋他到死，你知道我在說哪一件嗎？打 1999，你們就針對那個公司成立一個專案小組，每天半夜三、四點去查，查了一個月，你們現在是什麼？環保局現在是人家的打手嗎？1999 如果這麼好用，老百姓隨便打進去，你們就成立一個專案小組，這樣還需要你當局長嗎？就讓民衆當好了，民衆每天都打 1999 讓你們到每一個地方去查，鬧到讓你們受不了，你們就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可以這樣嗎？今天仁大也好、中油也好，你們一直說百姓要求 104 年、107 年要他們遷廠，我跟你說，那些都是其次，不過環保局長，如果要遷廠，現在有很多私人企業、私人土地、勞工就業問題，你有配套措施嗎？107 年很快就到了，你有配套措施嗎？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有關遷廠的問題，市府會邀集相關局處共同來看這個問題，據我了解，遷廠的部分主要是在都市計畫法的附帶決議裡所規定的，所以那個部分會回歸到都市計畫法當時的規定。

吳議員利成：

你又把責任踢給別人。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這不是踢給別人，因為…。

吳議員利成：

你們環保局有沒有什麼計畫？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我們自己只是針對環保部分的規定。

吳議員利成：

環保部分的規定，你們要做什麼？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環保部分的規定，其實稽查的部分是我們的權責之一，另外在大社工業區那裏，當時都市計畫有一個附帶決議，就是汰舊換新、汽電共生，還有改善環境必須總量不增加的情況之下，所以我們有依法執行這個部分的工作。

吳議員利成：

不好意思，我只剩下三分鐘。你也說到有的沒的，你們這一本報告也講得很好聽，水的品質、空氣的品質，還有無毒環境、清淨家園，最重要還要打造一個低碳永續的城市，這四點你們做得到嗎？以你們現在的做法，你們做得到嗎？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我想…。

吳議員利成：

今天只要有辦法的人跟你們說一說，你們環保局就去糟蹋別人，如果開公聽會或是說明會，你們也無能為力，譬如我上次去參加仁大區的一間工廠，那天開會的目的是什麼？是他們要改善設備，工廠要投下 5,000 萬、1 億來改善設備，為什麼會開到最後變調了，有的、沒的、來搗亂的都一直說，你們就要遷廠了等等的，我說 104 年到 107 年還有幾年？如果這個工廠有誠意要改善設備、要讓污染降低，為什麼不讓他做？讓他做啊！107 年要遷廠再遷廠啊！對不對？為什麼你們不敢承擔責任？這個東西是好的、正面的，本來就應該要做，不然現在不讓他改善，至少也要污染到 107 年，對不對？這樣還要環保局做什麼？如果這樣，你要如何去打造永續的城市？怎麼樣讓空氣和水質變得更好？你都不讓他們改善嘛！連改善的機會都沒有，那我們環保局要幹什麼的？設立環保局的目的是要去開罰單的嗎？只是去開罰單的嗎？今天這種東西，人家要改善就讓人家改善，

要不要遷廠你也講政策的問題，今天你們都不做，隨便胡亂糟蹋，該做的你們不做，如果這樣的話，局長也不必你去做，大家都會做，讓那些越會鬧的人去做越好，他看哪一家工廠都不順眼，我們把高雄的工廠全部都遷走，我們的就業機會就會更好了嗎？全部都不要做了，而且那些公司是繳納稅給高雄的，大部分很多的大公司…，像市長也曾經說…。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謝謝吳議員的指教，環保局執行任何的環保任務，我們沒有包庇，我們都是依法、依規定辦理。另外，這一家公司在申請一些環境的改善措施，這個部分我們也來審理，當時我們也是希望有更多的人參與一些意見，讓他能夠做的更好，所以我們當時有做一些邀請，事後我們也依照相關的規定去審理他的一些相關的申請，給他們一些意見，目前在提送意見當中，應該很快就會審理完成，謝謝。〔…〕是不會的，謝謝。

主席（蘇議員琦莉）：

謝謝吳利成議員，我們現在請陳慧文議員發言。

陳議員慧文：

主席、保安部門各局的主管、所有的議員同仁，大家早安。首先我先請教警察局的黃局長，我非常肯定所有的員警平常執勤的辛勞，甚至有時候在執勤當中也有發生一些小事故，身體上也會受傷等等之類的，這個部分我給予最高的肯定，在這裡我要跟局長及所有的警察同仁說一聲辛苦了，但是我覺得對我們警員也有一些檢討的地方，對他們福利上有受損的，這個部分我也要跟局長來探討，因為我有接到一些基層員警的反映。首先我要跟黃局長說，這個是比較細節的部分，黃局長不見得很清楚這個細節，等一下如果相關科室了解，也可以起來幫忙你回答。我先請教黃局長，你知道我們警用機車的年限大概多久嗎？規定警用機車是幾年，你知道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警用機車時間是五年。

陳議員慧文：

但是因為我們的財政也困難，所以現在現有的警用機車，超過五年的非常多，這個我想也是普遍存在的。我跟你們局裡面也有調一些各分局超過十年以上的機車，年限是五年，我調超過十年以上的機車，比例最多的有到 54%，最低是 14%，平均大概在 30% 左右。每個分局、每個單位，十年以上的機車大概在 30% 左右。十年以上的機車如果還堪用，因為我們財政也困難，我會這樣講是因為有員警在反映。有時候他們騎的警用機車超過十年，有時在路上碰到一些必須緝捕的罪犯，但是常常跑不動，造成

心有餘而力不足。所以也要跟局長講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但是原則上還是有考量財政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是我們還可以再探討的。最重要還有另外一點，機車、汽車每一年都有編列維修費用，局長，汽、機車的維護費是統整在一起，還是分開的？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機車的部分，每年有固定維修的費用，大概 1,600 多元。

陳議員慧文：

那汽車呢？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汽車的部分，本局自己有一個二級保養廠，假如保養廠沒有辦法維護，再到一般民間的保養廠去，所以依照實際的情形來維修，並沒有算在一起。

陳議員慧文：

你們也有編，我唸給你聽，你們的公用車輛未滿二年的，每一年編 8,300 元；二至四年，每一年編 2 萬 4,000；四至六年是 3 萬 3,000；六年以上是編 4 萬 9,300，這是公定價格，是你們自己編預算寫的東西。現在有員警在反映，可能各分局的做法不一，所謂做法不一是…，其實老舊機車很多，汽車有時候有一些新的。但是有的分局是汽、機車的維修費是分開的，就是機車的維修費需要量比較多，但是當初是根據這種編列，機車的維修費需求量大，但編列得少，因為都照這個版本。汽車編得就比較高，新車用到的維護費是比較少，會有盈餘，但是機車不足時，不可以從汽車的維護費去挪用。我有私底下去請教各分局，有請教幾個，有的可以，有的不可以，那表示各分局的版本是不一的，大家沒有統一、一致的規範。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是讓它一致，而不是一國多制，這樣是比較奇怪的。而且十年以上老舊的機車比例偏高，所以機車的維護費相對比較高的。也是有員警因為維護費不夠，他要自掏腰包，或者去商請機車行，拜託他可以給與優惠，甚至免費。我想這部分，是你們內部的問題，但是我覺得也是值得提出來探討的，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基本的汽車維修有一定的標準，但是因為每一個分局有獨立的預算。所以在實際執行的過程中，假如需要做一個調整，再不然在會計制度下面一個規定的話，一個彈性的處理，就是因地制宜，我想大概就是這種情況。但是我們還是希望總局跟各分局來協調，就是一個標準，那是比較好一點。

陳議員慧文：

我覺得標準要一致，不是因地制宜，因為汽車的維護費還有剩餘，不可以拿來維修機車，一樣都是為民衆服務。我想如果你說因地制宜，不就有的員警比較倒楣，保管到舊的機車；保管到新的車不就還好祖先有保佑，保管到新車，不用自掏腰包。我想不是這樣的基調，應該要讓它一致，也不要讓員警有額外的負擔。我想這部分是很簡單的事情，但是你們內部就是有一國多制，這部分可能也要局長你出面跟各分局，做一個一致的版本，這樣才不會造成困擾。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會請業管單位後勤科，來召集分局做一個檢討。

陳議員慧文：

另外一件事情就是監視器的問題，監視器一而再、再而三，我們民衆的需求就是快一點建置，可以快一點運作。一個監視器在一個點，就好像一個警察在一個點站崗 24 小時，是那個意義。這樣的速度，真的已經一年半以上了，我們已經縣市合併一年半以上，因為縣市合併過程當中有很多磨合等等，後來監視器又發包不順利，才導致延宕等。你可以用很多理由來說服我，但是民衆需要的是一個成果，成果什麼時候展現給我。這個部分我真的在每一次會議有發言的機會，我都想一而再、再而三，再次的提醒，我想也要給你們一些壓力，讓你們能趕快建置完成。我不曉得有一個 94 年的整合案，就是原高雄縣的監視器，因為是在重要路口等，所以有一筆預算，那是原來高雄縣合併之前就有的的一筆預算，那一筆大概 1,200 萬左右。好像最近建置完成了，但是因為有民衆發生刑案，有去調閱，發現品質非常的差。因為剛建置完成，我不曉得驗收了沒，如果還沒驗收，那還有得救，這個部分請了解的人說明一下，我想局長可能不了解細節。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個 94 年的案子，是下個禮拜開始驗收，還沒有驗收。

陳議員慧文：

所以之前有調閱只是給方便，那個還沒有驗收。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還沒有正式驗收。

陳議員慧文：

我在這裡跟你提醒，那個品質非常差，晚上調出來東西都看不清楚，車牌都看不清楚。這部分，也請你們多注意一下，真的要驗收過了，驗收真的符合，才能夠讓他過關。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會嚴格把關。

陳議員慧文：

這個一定要很嚴守。在這裡也要提醒你，之前本席也建議了很多建置案，建置案如果是完全新的，你們都說要用議員的建議經費，ok，因為大家都是為民服務。所以你們怎麼說，我們就怎麼做，我們就配合用議員的建議經費，但是有的是擴充案、有的是維護案。到目前為止，我今天要站在這個議事堂之前已跟局長講這件事情，也都去做過查證，原高雄縣所有的擴充案、維護案，除了剛剛講的 94 整合案，那是一個專案，那個不算，幾乎都還沒有做，完全沒有做，一年半了，都還沒有做。之前我們說擴充案要用議員建議經費，你們說那個不符合，那不符合，ok，我們也等待，等待 100 年的時候有一筆 700 萬的維護費，今年有 1,400 萬。不曉得這些錢的維護費，到底用到哪裡去了，為什麼我們原高雄縣的議員，或者民衆所陳情的案子，到目前為止據了解都沒有做，除了少數有些議員有跟局長你發飆，你才有首肯，不發飆的就沒得做，我想這樣的一個方式，本席不能夠接受，請局長趕快說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陳議員，這個你放心，我們今年有兩個案子，這個案子有 1 億 500 多萬元是非常順利，我個人到任以後的一個星期發包，到現在為止我們都是符合進度的，這方面沒問題而且是占大宗，1 億 500 多萬的，應該到明年 2 月就可以順利的來完工。另外一個案子，你所提到的大概 7,400 多萬元這個案子，因為從去年年底才開始啟動相關財源的調度，今年 3 月才開始動工，這個案子慢了三個月的時間，剛才我們預防科長也報告過，我們每天按日罰款 6 萬元已經罰了 200 多萬元，廠商因為他的一些原因而施工遲緩，但是這個案子假如說沒有財務困難的話應當在年底也會完工，目前我們是加緊來趕工。

陳議員慧文：

好，本席的建議案也請你能夠把我們做最優先的考量。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是，我們對每位議員都是一樣的重視，不會有什麼差別。

陳議員慧文：

好，希望你這句話在我日後的求證之下，是真的如你剛在議事廳所講的這個模式。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是，通案的。

陳議員慧文：

以上案子，我會仔細的看，我也會持續的追蹤。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陳議員。

陳議員慧文：

請教衛生局的何局長，我知道你一直滿關心鳳山，也很高興之前我看到報導有講希望鳳山找地方來做第二個衛生所，我私底下也問過你，你講的很神秘，我說那麼神秘幹什麼，你又不是議員，如果你們的聯絡員問我們，我們都很神秘不想告訴他，我想我也不曉得你為什麼那麼神秘，我剛剛聽你報告，好像也沒有聽到這個區塊，你剛剛有講嗎？報告的時候，你有講喔？剛好我那個時候閃神去了，我可能跑化妝室去了。這個部分，你可不可以再做說明？我也想要知道細節，因為我剛剛真的沒聽到你講。

主席（蘇議員琦莉）：

何局長請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鳳山成立第二衛生所是我們大概三個月前就朝這個方向去規劃，也請醫政科長在主要規劃以後我們開了至少 3 次會議，也廣納鳳山地區議員的相關看法，我們大概也有到陳議員那邊去稍微瞭解你的一些想法。目前是國泰路以北是一所，國泰路以南是二所，也就是靠近五甲那邊。目前也跟市長報告過，市長也非常支持，所以我們正在朝著細部的規劃進行，會增加的人員數大概 20 位左右，經費的部分也許接近 1,000 萬元，包括一些辦公設備跟其他的。另外還有一個比較重要的是地點的選擇，有 3 個選擇，詳細的包括圖書分館，還有當地的一些里活動中心，都列入我們的考慮。我也跟文化局史局長說你們是不是總圖蓋好以後，所有分館會收回去？分館的部分是不是我們可以來考量、討論一下？所以大概都有在著手進行，但是因為時間上還是必須要有一段時間，我們預計到 103 年 1 月看是不是可以完成。

陳議員慧文：

要到 103 年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大概要…。

陳議員慧文：

還要一年半的時間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大概要一年的時間來處理，但是我希望越快越好。

陳議員慧文：

看時程是不是能夠加快？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也盡量要快。

陳議員慧文：

這個訊息出來也確實大家非常殷切的期盼，屆時就不需要再跑到我們原來鳳山區公所的這個衛生所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當然。

陳議員慧文：

因為畢竟對五甲地區比較南邊的、靠近前鎮地區的民衆來講，路途還是遠了一點點。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

陳議員慧文：

所以這個部分也希望局長能夠再盡力，這個是佳音，真的是靜候佳音，能夠儘快完成，時程能夠縮短是最好的。之前醫政科科長有來找過我，我有跟他提供一些地方，當然如果說你剛剛又有提到的有關於文化局圖書館的部分，確實那個也是個好的地方，但是因為圖書館在地服務也很久了，這個部分如果說必須那裡移掉才能夠讓衛生所進駐的話，我覺得那可能還要再議，那可能還有一些…。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我想沒問題，我們會考量各種狀況。

陳議員慧文：

因為可能民衆也是有很多，他已經很適應圖書館的一些服務了，所以這個部分可能也有我們再討論的空間，希望這個期程能夠儘速加快，然後聽取民意。我想聽取民意的這個部分也一定要去處理的，免得我們明明是良意的、善意的、好意的到後來又有一些民怨，那也不好。民意的部分希望局長能夠把他納進我們的行政程序裡面，聽取民意的部分，好不好？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好，我想陳議員的意見，我們都會採納，也會順應大家的一些想法，盡量不要讓好事變成不愉快。

陳議員慧文：

對啊！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另外也跟陳議員報告，不是神秘，是因為我要先跟市長報告以後，我才能夠比較大膽的說出來。

陳議員慧文：

好啦，OK，這個靜候佳音，請坐。最後問一下環保局長，我想這個部分，環保局長私底下也給我一些良善的回應，就是一而再、再而三有在提的有關於前鎮高中站的公共腳踏車，你也說已經在規劃了，這個部分是不是確實？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沒錯。就是有關於在 R5 車站，因為我們現在大概 R3 到 R22 左右都已經有公共自行車站，就唯獨 R5 沒有，經由陳議員的建議，我們也在福誠高中那邊找到合適的地點。

陳議員慧文：

OK，如果說這個是確實，而且會執行的，那在議事廳裡面，本席也跟你說聲謝謝。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好。

陳議員慧文：

希望這樣的一個建置對五甲地區的民衆確實也是一個很大的福音跟佳音。鼓勵你，剛剛你辛苦了，因為可能蘇主席有一些服務案件似乎處理得沒有很恰當，還是有加油的空間，該給你鼓勵的時候該給你鼓勵，但是我們議員的一些建議也希望每一項你們都能夠盡心盡力。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謝謝。

主席（蘇議員琦莉）：

謝謝陳慧文議員。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上午的議程我們延長散會時間至保安委員會成員質詢完畢再行散會。

主席（蘇議員琦莉）：

繼續開會，我們現在請林武忠議員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各位列席的官員。9 點我就來聽報告了，爲了多幾分鐘的時間，我在這裡等了三個多鐘頭，最主要的是要爲民喉舌。

環保局，你也不要緊張，因為我如果不寫「欺人太甚」，被你罰的人叫我要寫這四個字。本來我沒有寫這樣，我是寫「檢舉獎金很不合理」，但是要給選民一個交代，他叫我要寫「欺人太甚」。他現在在看電視，所以我要把它播放出來，這也符合他的期待，先跟你做這樣的解釋。局長，我現在要講的「檢舉達人」，你們環保局稽查依法處理的，我就不再講了，因為時間有限，這都是民怨，你聽看看。我們高雄市鼓勵民衆檢舉違反廢棄物，我們從 99 年 12 月 25 日開始實施這個辦法，檢舉的案件從 99 年 1 萬 9,000 多件，到 100 年的 11 萬 7,120 多件，成長了 10 倍。今年到 9 月份累積的，我想也超過 10 萬以上，這個陸續還會報過來。接下來，檢舉人的案件從 100 年來看，都超過十幾萬。你不要看只有這些，還會有再報進來的，統計數字我想會超過 10 萬。檢舉達人廢棄物清理辦法第六條，民衆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經查證，至少 1,200 以上，主管機關在罰鍰收入後，發給檢舉民衆獎金是 35%。我跟局長報告，不必工作了，只要找 3 門就好了。為什麼說是 3 門呢？我們各縣市的檢舉獎金比例，台北市，你不要看 30 到 50%，他們是不同的檢舉方式和不同的案件，所以會這樣。如果你從這邊看下去，你看新北市原來 50% 現在降到 30%，桃園市由原來的 30% 降到 10%，而我們有 35%，比例很高；所以本席建議，下降率最起碼要 20% 以下。我們高雄市勞工比較多。你們環保局的獎勵獎金，100 年時編 644 萬、101 年編 3,600 萬，你們都不必巡了，也不需要稽查了，以後就靠這些好了。靠這個還不要緊，但是那個公平性讓很多百姓質疑，我看 105 年可能會超過。

局長，請你注意聽，這是問題的重點，我們罰款的標準，第一次 527 元，第二次是累犯，檢舉獎金就是 770 元，是這樣的累積，一、二、三、四、五這樣下來。你看這個檢舉達人多可惡，他知道那些丟垃圾的人會固定時間出來，就固定在那邊等，但是丟垃圾的人卻不知道他被發現幾次了。我舉個例子，10 月份有一個人收到 5 張環保局寄來違反廢棄物的通知單，違規時間是 6 月、10 月，6 月發生的案件，到 10 月才收到 5 張，違反事實：亂丟垃圾，依環保裁罰必須罰款 1 萬 4,900 元，檢舉人可以得到 5,200 元，我就說嘛，我只要找 3 個人就比上班工作還好賺！我現在要講的重點就在這個地方，如果一個人馬上丟垃圾，你沒有規定時間，整年都可以，只要你有證據呈上來。如果第一次違規，你在半個月內就要寄到人家的手上啊！那他就不再犯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甚至十次，還有更可惡的是一次寄了 10 張。這樣沒有達到我們罰他可以讓他改進的心聲，都沒有，這不是欺人太甚嗎！政府不是做這種陷阱

讓百姓跳下去的，我們是要矯正他錯誤的丟垃圾行爲，如果他第一次違反，你的通知單在半個月內給他，他收到後還會再丟嗎？這樣還會有第二次、第三次的累犯嗎？你們做這些事實在很可惡！不只是這樣，惡形惡狀，我替你們環保局講話，那些檢舉人大家都是惡形惡狀，不曉得是哪個幫派，或專門有一個集團專門在做這種事！他們到環保局大叫說：「趕快開單啦！我要領獎金。」環保局光處理這些事，工作都不必做了，他們好像討債公司，獎金沒有趕快給他就表現出惡形惡狀。環保局人員爲了處理這些案件工作到半夜，根本沒有辦法做其他的公務。公務人員淪爲檢舉達人領取獎金的工具，還要被市民罵，真的有苦難言。這是什麼世界呢！政府是這樣嗎？我覺得這樣很不好！沒關係，惡法也是法，但是這可以改的。本席今天跟你們提出這件事，希望你們要深入去檢討。

我常跟警察局講，要罰要罰得讓人民心服口服，如果交通違規只差一點點就不要罰了，那個有爭議，有爭議會找議員啊！我也會囉嗦你要罰要讓他們心服口服，要聽百姓的聲音。我常說，我們的警察執法人員如果遇到不識字的老人家，實在真的很無辜，依行政裁量權，3,000 元以下的罰款，警察局可以馬上勸導，因爲那個有爭議；有爭議的，我們就用勸導讓他改過來。執法就是要讓百姓把那個壞習慣改過來，不是對老百姓這樣的搶錢法，本席很不以爲然。市民表示收到通知單，才知道亂丟垃圾違反法令，但通知單送達時間拖太久，造成市民在多段期間多次違規而並不知情。市民表示，如果累犯被加重罰則，他沒有怨言，但是一次收到那麼多通知單，被列爲累犯，這是非常不公平的，我們將心比心。你看我們的違規行爲被檢舉人送到環保局，環保局再把罰款通知單，短者三至四個月，長者一年才收到通知，全世界也沒有這樣的罰法。以後要規定，第一次開罰，馬上去錄，15 天，最久一個月就要收到，人家收到罰單，罰一次就不敢再犯了。你們不是，好像沒政府一樣，到時候他會罵誰？罵環保局，環保局也很無辜，我贊成不守法就處罰，但是處罰要讓民衆絕無怨言，政府施政就是這樣子嘛！對不對？

本席建議降低獎金的比例，要求檢舉案件必須在一定期間檢舉，例如七天內，最慢一個月要送達違規人，如檢舉人一次檢舉同一人連續行爲，則獎金只發一次，不可以累計半年，一次就開了十幾張罰單，同一連續行爲在未通知行爲人前，不能視爲累犯。被檢舉人只要收到罰單就不會再犯了，接獲檢舉後應在第一時間通知違規人，你也要讓人家陳述意見呀！你們都怕職業檢舉人，不怕民衆，民衆被你們吃得死死的，這是大多數民衆的心聲，也是一種民怨。因爲時間的關係，等下一一起答覆。這個問題，

環保局目前已提出，但是送市政會議有沒有通過，等一下再講，我們的法令如果不合時宜，或者對民衆有傷害，民衆被罰我們要讓他口服心服，我們民意代表也不必去處理這些瑣碎的事情，但是人家講的有道理，今天也有很多人在看電視，表示我有把他的心聲表達出來，我希望環保局針對問題，等一下好好答覆。

取締的目的不是重罰，而是導正民衆不守法的觀念，端正其行爲。但部分民衆爲賺取獎金，造成亂象，變成檢舉職業化、營利化、集團化，已失去當初設立檢舉獎金的美意，所以環保局應儘速通過修正草案，避免造成民怨沸騰，這個等下一併答覆。

接下來這個應該要寫警察局，「各單位各自爲政，市民自認倒楣」，我寫這樣可能不知道是哪個單位，應該這邊要加一個警察局。在我的服務案件裡面，包括議會所有同事，現在車禍調解的生意最好，我把這個問題點出來，如果沒有實務研究也講不出所以然來，我這一點，不只高雄市，全國都會受益，請局長注意聽，這是我服務累積的經驗。一旦發生車禍，派出所要負責維持交通秩序；交通大隊負責交通事故處理、調查與肇事資料的處理；衛生局救護車馬上送醫，只要發生車禍，這三個單位就應該到場。這三個單位卻各自爲政，各做各的工作，工作完畢各自回去，車禍相關人怎麼辦？你們自己看著辦，目前的情形就是這樣。我舉一個市民的陳情，市民發生車禍受傷，當地派出所到現場維持秩序，交通大隊也到現場處理交通事故，救護車也送醫治療，車禍處理完畢後，派出所未主動調閱監視器，交通大隊也未向派出所詢問有無監視紀錄，逕自製作交通事故初步分析表。

局長，重點來了，派出所如果碰上發生車禍就是一個亂集團，我建議警車開過來，交通反而更亂，以後是不是當地的派出所，他要維持秩序，他站在現場看，車子亂開、亂停，沒有一定規定，本來發生車禍交通就會阻塞，結果來了一、二輛警車，整個馬路就警察最大，到了現場他就隨便停，也是要有一個規範。第二、交通大隊、警察局要做一個明顯的標示牌，上面寫「車禍處理中」，放在事故現場前面，讓後面的駕駛一看就知道前方有車禍，然後再用三角椎圍住部分道路，讓車輛雖然發生車禍，還是可以維持暢通，稍微圍一下，其他車輛才能遵行，當地派出所應該做這個動作。第三、我希望交通大隊，這個交通事故初步分析表就如同刑事案件的原始筆錄，第一審的筆錄，這個會關係勝敗，一審的筆錄檢察官都很重視，所以初步分析研判表，我不知道交通大隊有沒有這方面的專業訓練，爲什麼我會質疑有沒有專業？因爲我服務的案件裡，發現好幾件都擺

烏龍，交通事故初步分析表可能關係幾百萬，甚至上千萬人，這個有時候和人命有關，也有可能變成冤獄，都看你這一張，如果你不注重專業，很多人可能會受冤枉，檢察官主要是看這個，如果對判決不服，民衆還要花 3,000 元找交通局車輛事故鑑定委員會，當然上去還有交通法庭，但是這一張很重要。請看這一張，本來按照你們的交通事故分析表，肇事者是甲方，乙方沒有錯，結果調閱監視器之後卻大逆轉，主因是乙方逆向行駛，和你們的事故分析表差太多了，發生車禍以後，雙方都不會認錯。第二、監視器關係勝敗，局長，監視器裡面的資料，和車禍有關的部分，現在都是二、三星期就被覆蓋了，經過二、三星期，派出所就說找不到資料，已經被覆蓋了，這個都很普遍。局長，發生車禍，你們的紀錄，當然這是告訴乃論，你們要把證據移到別的電腦儲存，至少半年。你要知道，發生車禍以後，一般人都是腦袋空白，不知道要怎麼處理，等到要求償、要和解的時候，他去警察局調閱資料時，單位承辦人就說：「對不起！我們電腦上的資料只能保存 2 星期或 3 星期。」這是不對的，告訴乃論是 6 個月，你們最起碼要保留 6 個月，如果當事人要來查閱，我們就可以提供，這樣可以解決多少冤獄呢！否則發生車禍大家都不承認。我拜託局長，如果你把這二件做好，你就是全國的表率，以後警政署全部比照高雄市，不只造福大多數的民衆，而且可以減少冤獄和民怨。

我說的這幾點，這真的是我所累積的服務經驗，我在這裡拜託局長，這個要去力行。再來，市民要去交通大隊調閱監視畫面，還要花 3,000 元，這個你們初步決定後，我看也差不多確定了，這樣百姓就不用多花 3,000 元了，改天我再拿自己花 3,000 元去做鑑定的資料給你看。所以市民發生車禍受傷，卻還要自己到派出所。局長，還有一點，不知道是你們的哪一條法令規定的，說要看監視器紀錄時，要雙方當事人同時去調閱才可以看，怎麼會有這一條？我覺得很奇怪，派出所都這樣講，譬如你昨天跟我相撞，我哪有邀你一起去看道理呢？因為那個證據是不能改變的，即使是一個人也要讓他去看，因為只要當事人即可，這是不能互邀的啊！你們卻跟人家說要相邀前往，我也不知道你們是根據哪一條的規定的。我跟你相撞時，雙方早就鬧翻臉了，哪有可能彼此再互邀前往呢？你們的警員卻說要兩人都在場才能看監視器，你們也好心一點嘛！那個證據是不容許改變的，那可是偽造文書，誰敢呢？所以只要是當事人就可以去看，竟然說一定要兩個人，這個也不盡合理啦！希望警方針對我說的這幾項都要改過來，屆時高雄市絕對是全國的表率。

主席（蘇議員琦莉）：

再 5 分鐘。

林議員武忠：

如果車禍發生後，派出所或交通大隊能主動配合調閱監視系統，查看是否有車禍發生經過，一來不但可做為最有利的證據，另一方面可避免勞民傷財，相信市民會肯定警察局的服務熱忱。你要知道的是，派出所的監視器要跟交通大隊配合，因為交通大隊寫初步紀錄時要負責任喔！以後再擺烏龍，這個警察是不負責任，亂寫！你這樣害得人家喪命又無法獲得賠償，又害人家要賠好幾百萬，那你要負責！所以我希望交通大隊初步在寫時，要先訓練好這些人，是為以防萬一，最好再看看有無監視器錄到現場情況，要再調閱來看；你看打棒球時，現在的美國職棒，球被打擊出去到底是界外？還是界內？人家都用放大鏡在監看這顆球到底是掉在哪裡，人家是怕什麼？是怕誤判啦！包括網球也是一樣，我可以請求看網球有沒有…，有 3 次機會，人家比賽時也是分秒必爭的，同樣的，我們的初步鑑定，一樣也是非常重要。如果能夠像我說的都做到的話，我跟你說，高雄市是不得了的，我當民意代表的也省得麻煩。包括主席，你看我們服務車禍的太多了，監視器要調閱，我剛才講的那個事情是大多數百姓的心聲，只是沒有機會在這裡表達而已，本席今天替這些人說個公道話，有理嗎？有理。有正當性嗎？有正當性。我們初步的鑑定紀錄，我希望交通大隊能夠比較專業，因為寫這個可是要負責任的。

對於你們調閱監視器的條約，我剛才說過了，不合理嘛！有關監視器檔案部分：當民衆要調資料時，應以書面向各分局申請，如果要閱覽應由兩造共同為之，不宜單獨提供。我看這個根本不合時宜，為什麼要訂這個呢？在座各位，你們如果發生車禍，那個人會陪你看嗎？大家都會爭辯的。所以市民發生車禍要求調閱監視畫面，派出所會依規定要雙方，派出所要「雙方」喔，到場才能觀看，但是有時候雙方時間無法配合時，雙方因車禍發生糾紛，對方不願意配合等等，造成無法調閱畫面，實在很不合理！我就跟你說了，這個根本不合理的，不合理要怎麼辦？就要改過來，我今天等到 12 點才來說這個，就是要把它說清楚，因為怕時間有限會說不清楚，你們如果聽不懂時，那說這個就沒意義了。

再來，有關監視器的保存時間，我剛才已經講了，高雄市錄影設置辦法管理條例，監視器系統錄影檔案，以下簡稱…又保存期限不得少於 30 日。我看這個要改，我告訴你，30 日還算是不錯的，不然你去問問現在的派出所或各分局，2 個禮拜，最多 3 個禮拜就被覆蓋了，根本沒依照規定要 30 天，所以本席建議，最好是半年，剛好是告訴乃論期限前，要不

要告，我們也可以有證據，這樣才比較通人情。所以有些市民發生車禍糾紛，派出所監視器剛好拍到畫面，乃屬於告訴乃論，這個我剛才說過了，這可以做為你們的一個資料。

所以本席建議，派出所如遇到市民發生上述狀況，應將畫面保存最好 6 個月以備不時之需，如此一來不但讓市民肯定警察局的服務精神，更可避免不必要的紛爭。

最後一個問題是寺廟安全、幸福、平安，這是消防局的業務。本席在上禮拜有神明託夢給我，這位神明是管安全的，神明的高官給本席託夢說，高雄市的寺廟可能要多注意安全，不然連神明也不保。這是本席提供的一個案例，發生在 8 月 29 日，有 6 死 1 傷，也是台北市有史以來最慘的宗教場所火災意外。

主席（蘇議員琦莉）：

再 5 分鐘。

林議員武忠：

因為屋內…，廟是很神聖的，但是寺廟部分，我拜託消防局，你的報告裡有弱勢、殘障等等都很重要，但是廟是人最多的，而且都有點火，而香爐四周都是炙熱，只要稍微有一點火苗，整個會一發不可收拾，我希望我們不是去找麻煩，不是這樣，我是說最基本的，你要對廟公、管理員或負責人給予講習幾次，讓他們不要眾人…，因為有時廟裡的人是成千上萬的，人人都拿香在拜拜，所以大家都要點火，不光是用香爐火來點燃而已，有時還自備打火機來點，那個我看得真是險象環生。這是一個案例，你要知道全國有 1 萬 2,000 多座寺廟，其實不只這樣，像這種未立案的宮廟、神壇實在無法估計，也不受消防安檢的規範，你看那個不受安檢的規範，你們都知道去清查百姓的倉庫去看看有什麼…，有時也要對廟輔導一下，我今天不是叫你去找廟的麻煩，而是要你去給廟稍微訓練一下，因為他們這裡都有火，讓信徒、神明都能平安。消防法規，各類場所的消防設備標準，寺廟、教堂、靈骨塔等都屬於乙類場所，應符合相關的消防設備，並每年定期申報一次消防安檢。我告訴你，高雄市都沒有，所以這一塊是在你報告裡面，我沒有看到有關寺廟的安全，你什麼都有寫到，很好，就只有寺廟安全上，好像是隻字未提。

本席藉由這個時間跟消防局長說，你的表現本席也很肯定，非常認真也很打拚，你也知道是不可能十全十美的，少數的聲音，還是多數的支持是最重要。根據我們的法規，寺廟是指登記有案的寺廟，未將私人宮廟、神壇納入消防安檢範圍，待火災發生時，神明、民衆都很危險。在高雄市

裡，我看不光是這些而已，因為高雄市的佛教、道教、一貫道、儒教的寺廟數共 1,471 家，這是民政局提供給我的資料，我看不只，因為它有分登記有案和未登記的，登記有案的不是就合法了，他們只是有去登記而已，至於未登記的數目更多。我是說你要對各區辦講習，萬一哪天發生火災的話，該做的市政府都做了，百姓沒有怨言，因為那些信徒實在太多了，確實很危險。我跟你說這些，是因為大多數的寺廟都是有歷史、木造、雕刻，內放有許多易燃物、金紙、香燭、爆竹，木製品，電線老舊，寺廟一旦發生火警，這絕對是猛烈，因為表面烘熱，稍微點燃就起火了，所以本席建議消防局應加強寺廟的用火、用電的安全宣導，教育寺廟盡量不要囤積大量的炮竹，寺廟的避難逃出入口、通道，設置必要的消防設備，我們最起碼消防局要做宣導，因為若是寺廟那是不得了。

我時間控制的剛好，謝謝。衛生局也是有議題，因為時間的關係，登革熱要控制好，登革熱已經講了二十年了。現在請環保局、警察局、消防局跟本席答覆。

主席（蘇議員琦莉）：

環保局陳代理局長琳樺，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有關檢舉獎金這個部分，檢舉獎金當時最主要是為了鼓勵民衆來共同維護環境的清潔跟衛生，所以來設立獎金，這個立意很好，但是如果檢舉人為了是獎金，他用了許多激進的方法去蒐證，這樣會造成社會觀感不好，而且也造成一些社會亂像，所以本局也聽到林議員還有其他的議員都有提出這樣的問題，我們現在已經把檢舉獎金的比例從 35% 降為 10% 到 20% 的獎金比例，預計在 10 月 23 日提送市政會議來審議，當天我也會親自到場跟市長說明。

另外，剛剛有提到民衆接獲罰單時已經隔了數個月了，時間非常長的情況，最主要其實剛剛林議員也有提到去年檢舉獎金的案件，一下子從 1 萬多暴增到 11 萬，造成相關的人員作業不及，所以有一些累積的情況，我們今年度科長也訂了相關的方法，已經把這些累積的案件處理掉了，後續我們會在 23 日修法把檢舉人要提送資料的時間，從一個月改至 10 天，我們自己審議的時間，從 2 個月改至 25 至 30 日，這樣的一個方式來加速整個告發的時間。

另外，剛剛提到有民衆一次接到五、六張的罰單，因為累犯加重處罰的部分，我要說明一下，累犯加重處罰最主要是為了懲罰不改善的人，如果他自己一次收到數張，他根本不知道他有這樣的違法行為，那就沒有所謂

不改善的情況，所以這個民衆的案例，我們會一案一罰，然後不會加重處罰，這個部分我們後續也會個案來處理，以上跟議員報告。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警察局黃局長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剛才你講的我非常的認同，車禍的處理不當或是不便，是造成民怨最重要的一個因素，現場的處理人員，第一時間到達現場的派出所員警，他是負責保留現場，讓專業的交通同仁來做處理，所以包括緊急救護要把傷患先送醫，交通單位人員到了之後，派出所員警要讓現場的戒護非常顯目，所以剛才你所建議「車禍處理中」的標示，我想這個都非常可行的，讓現場的車流能夠平安的過去不會妨礙交通。

另外，監視系統是最佳的佐證，還原現場沒有比它更好的，所以如何讓監視系統能夠保留一定的時間，讓民衆能夠充分的調閱，我覺得是必要的，這方面我們會再研議。走上鑑定那是最不得已，而且民衆還要花錢，受到車禍的危害還要花錢，這方面也請交大做一個了解及必要的反映，最主要是讓監視系統的功能得到充分的發揮，不要因為我們的保存期限不夠，這方面我們會檢討。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消防局陳局長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主席、林議員對寺廟消防安全以及信衆的安全來把關、關心，剛剛聽了林議員的話，比我們的專業還專業，我相信神明都會保佑你，信衆也會感謝你，剛剛的建議我都有看到了，非常專業，我們會遵照議員的建議來辦理，謝謝。

主席（蘇議員琦莉）：

謝謝林議員武忠。現在請黃議員石龍發言。

黃議員石龍：

主席、各位局處首長，不好意思已經 1 點了，再忍耐 20 分鐘，我不要拖太久，我盡量不要拖時間。局長，我這裡的兩個案子全部都是環保局的，原本要請警察局與消防局、衛生局先去吃飯、休息，環保局留下來，我原本是這樣想。局長，你請坐。中油煉油廠因長期市政府督導不力，才會造成中油一而再、再而三的污染，不是無形的污染，是故意的污染。這是今年 5 月 14 日百姓檢舉中油烏材林偷埋的廢污泥，我們會同環保局現場採樣時，當時環保局人員載我去還未到達目地的，不知是誰叫他們在這

裡挖，我不知道，可能是中油跟他們講挖旁邊一點，才不會挖到有偷埋的地方，所以我到現場看的時候也不理他們，我心裡想讓他們挖到旁邊，看到底範圍有多大，我是這樣想。所以我就知道挖出來一定沒有。

再來，我就叫他們挖我要看的地方，挖下去黑漆漆的，TPH13,000 多，標準是 1,000 而已，他們是 13,000 多，有十幾倍。再來，我們要求他們開挖要會同環保局，因為當時埋了什麼東西，要開挖時現場看才會了解、清楚，一再交代要開挖時一定要會同環保局，我也要到現場看。局長，他們竟然今年十一月初一…，這是他們給我們的資料，因為通知初五，我們十月初五進去的時候，已經都開挖好了，這真的是一個非常沒有用的單位，連我們環保局要求他們也沒有辦法，要求要開挖時要現場看到底污染到什麼程度，都不要給我們看，全部都已弄好了。

再來，你看，這全部都弄好了，到底這是什麼東西，到底是不是從別的地方運來的，我們不知道，到底裡面污染多嚴重的東西偷運走，我們也不知道，到底裡面埋了什麼也不知道？你看這整個都是，剛剛那地方都抽不到，這個都黑漆漆的，這整片都是。50 加侖的桶他的報告寫六十幾桶，挖了六十幾桶，他們怕我們看是在怕什麼？合理的懷疑就是做賊心虛嘛！不然為何怕我們看，當然要在這裡質詢就要去現場看，現場看後也才不會說錯，是不是這樣！這樣還是怕我們看。

我們市政府還有環保局要負很大的責任，長期就是督導不力，才會一而再、再而三，4 月 30 日偷排廢水，5 月 19、20 日一直偷排，一而再、再而三，環保局要將他們勒令停工，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還是裁示不要讓他們停工，要讓他們改善，我之前講過他們改善雨水分流跟偷排是兩碼事，局長，你知道這是兩碼事，偷排才是嚴重，這是人為偷排，市政府也縱容他們，這總質詢我會講，我只是在此先講而已，這個事情我一而再、再而三說明，找不到議題講，這事情我要講到全高雄市大家都知道，我每次都要在這裡講就對了，他們不要以為這樣就算了。

再來，請各位想一想，這是 10 月 3 日中油自己拍攝的照片，這是 10 月 5 日我前去時，這些油污廢土不曉得已經開挖多久了？都是有淋過雨的痕跡，不知道已經開挖多久的時間，而他們送給我的相片是 10 月 1 日，但是依據我個人的判斷應該已經超過 2 個星期了，現場並不是挖土機新挖的土方，全部都是舊土方，而且都是經雨淋過；情況還是這麼嚴重，這是 10 月 5 日的，現場還留下一點點，剩下的，則是善後的差不多了，看起來已經不是那麼的嚴重，才叫我們前去會勘；再來，這些都是油污，當時到底排放多少油污廢水也沒有人知道；再來，隨便擺放一些桶子充當是他

們偷埋放的桶子，說是廢柏油，全是一派胡言；再來請看，這些 50 加侖的廢油桶，掀開一看，全部都是廢污泥，這些都不是柏油，和廢柏油是不一樣的。

局長，請你試想看看，烏材林排放的這些廢油，也並不是今年才發生的事實，是一而再、再而三不斷的發生的事實，全部是中油公司的人為因素所造成，如果是因為設備故障造成，情有可原，也不會令人那麼生氣，因為機器一定會發生運轉故障的問題，會造成火災、爆炸、工安等等事故。但是這是人為的因素，不可原諒，事態非常的嚴重！這是一件案例。再來是 10 月 10 日，第二個案例，局長，10 月 10 日國慶日當天，也是一樣偷排放啊！偷排放廢油，很嚴重。當天一早後勁溪的居民，約在 10 點多時就電話告知了，當時是我太太接聽的電話，我並不知道此事，等我處理好其他民衆服務案件時，我太太才告知我，後勁溪現在整個都是偷排放的廢油污水，等我前往現場時。從上游看下來，全部都沒有；之後，我又前往仁大從上游看，也是沒看到，後來從仁大順流而下，在橋頭的油品供應中心，沿路查看，靠近中油公司的溪畔還是沒有看到，一直到過了橋才可以看到，因為這個偷排…；再來，下一張，全部都是廢油污，剛好就是在這裡，都是藏在橋底下，偷排廢油的，全部都藏在這個橋下的涵洞；如果從這邊來看，是沒有辦法看見，我也查看不到任何的廢油污水。最後，我走到橋對面時，看到油污，才到橋下查看，一看之下，才發現到這個涵洞，在 10 月 10 日才偷偷排放。

下一張，請看，黑成這個樣子，把它藏在橋下面，站在橋上根本沒有辦法看到；再來，各位請看，整個偷排放的情形，從這個涵洞排放出來就流到這條溝，就是整個範圍；再來接著看，全部都是廢油污，我發現到偷排放時，也不希望讓它偷排放太多，就馬上找中油公司的人員，詢問警衛值勤人員是誰，馬上請他們到現場，當時值班人員也堅決否認，沒有偷排放廢油，我馬上要求他們和我到現場會勘，當時我查看到時，時間大約是 12 點 20 多分，而在 12 點 40 幾分時就已經告知他們了，他們在查看之後，也嚇了一大跳，回答說可能是油罐車。

油罐車，是有重油、輕油之分，譬如柴油和汽油，是不能混合。如果是重油車要改載運 92、95 汽油時，就必須要清洗油槽，竟然把這些清洗油槽的工具全部擺出來，他們把我當成傻子耍，以為這樣就可以瞞天過海，他們平常就是這麼做，長期以來都是這麼做！把重油的油槽清洗過後，油水就直接排放到後勁溪；再來，這麼嚴重，黑抹抹的整片都是廢油；這是後勁溪，我所在的位置距離後勁溪將近 1 公里處，下午一點時，我又再

次前往查看，整片都是廢油，都是污染，全部是廢油，距離出油口已經將近 1 公里半，情況還是這麼嚴重，因為在當天的早上 9 點多，就已經開始偷排放了，有人告知我，在 9 點 40 分就已經偷排放了，直到我 12 點多告知他們後，約在 2 點多時，才拿吸油不織布去吸廢油；一直到 2 點多時，將近偷排放了 5 個鐘頭了，9 點 40 分、10 點 40 分、11 點 40 分、12 點 40 分、1 點、2 點，足足偷排放了 5 個小時。這是中油公司人員在鋪放吸油布；接著看，出口都藏在橋底下，這是下午 3 點，廢油都漫過吸油布了，把吸油布鋪一鋪，就走人了，離開時，也有聽到我電請環保警察和環保局稽查人員前來，他們還是照樣離開，任由繼續排放；再來，整條溪都是黑抹抹的，當時是下午 4 點多，在橋底下的涵洞，中油公司已經叫油罐車前來抽取廢油，我從上午 11 點多到下午 4 點一直都在現場。

再來，這是從涵洞抽取廢油，這是隔天了，整條後勁溪都布滿油污，四、五部油罐車正在抽取廢油；再來，整個都是廢油，油罐車開始運送，總共有五輛油罐車進行抽取廢油。局長，在大前天我們前去查看時，他們答說這是放流井，再來，放流井，旁邊有一處是裝乾淨用水，把廢水說成是放流水，並且也告知吳家安技正，如果這邊滿了才會流到這裡來，說來也真奇怪，如果這邊都是乾淨的水，為什麼這邊會變成污泥、油污？真的讓人很不可思議！又答說是不小心溢流過來的，這邊是乾淨的，另一邊則整個都是油污；整片都是油污的痕跡，原來就日積月累下來的，並不是不小心溢流的，不知道已經存在多久的事實了，也好巧不巧，剛好被我逮個正著！

各位請看，裡面全部都是廢油，這是排放污水的，為什麼排放水裡面都是排放污泥，全部變成油泥，整個都是。請局長試想，情形是這麼的嚴重，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也不願意佔用大家太多的時間，就請你答覆第一個和第二個問題。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環保局陳代理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有關議員所提到的烏材林的案子，環保局從兩個方向著手。一個是依照現在廢棄物清理的部分，我們在 7 月 6 日發文給中油，要求中油提送的廢棄物處置計畫，也就是說這批廢棄物將來一定要妥善處置，他必需先提送計畫給我們。第二個部分，現有廠址有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所以我們在 6 月 6 日函請請他們提送緊急應變計畫。另外在 10 月 1 日，他們開挖但是並沒有通知我們的這個部分，我們到達現場的時候，發覺他有把一些廢棄

物直接放在地面上，這是違反廢清法儲存設施不完善，我們會依相關法令進行開罰。後續我們會要求中油，必須依照土污法提送緊急應變計畫，另外，廢清法的處置計畫書也要儘速辦理。

黃議員石龍：

局長，你先稍等一下，烏材林的問題先移送法辦，這些都移送法辦，這些都是人爲，並不是不小心，而是人爲。如果是人力而無法控制，當然就沒有辦法。但是這是人爲，又是一而在再而三，就移送法辦，中油要辦誰、誰要出來承擔，那是他的事情，反正我們就是將他移送法辦，你的看法呢？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關於移送法辦，我們有初步和市府法制局討論，移送法辦是依廢清法第 46 條的規定，而在 70 年中油掩埋這批廢棄物的時候，當時廢清法還沒有立法，所以…。

黃議員石龍：

局長，不是的，我們不要聽他們什麼時候掩埋，我們抓到的就是現在掩埋的。〔是。〕若他們跟你說是日本時代掩埋的，你也相信嗎？現在抓到的就是現在掩埋的，沒有民國 50 年、60 年掩埋的那回事。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好，這部分我們會依照，若是在法令公告之前所做的，也許我們就無法依照該項法令去移送法辦。但是如果這項行爲是在法令立法之後，所做的行爲，我們就會移送法辦。

黃議員石龍：

局長，若是在立法以後抓到的，我們就以現在的法令來辦他，我們不管以前，我們以現在的法令來辦他。他什麼時候掩埋我們沒有看到，他們並沒有跟我們報備，你怎麼知道他是什麼時候掩埋？我們現在的法令就是這樣，我們就是依現行法令將他移送法辦，這是我的要求。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好，這部分我們後續再來研究。有關於 10 月 10 日橋頭油品中心洩放廢油，污染後勁溪水體的部分，我們已經依照水污法第 28 條，也就是說他的輸送設備、污染物有污染水體之虞，在事故發生後 3 小時內要通報，但是他們沒有通報。另外我們當日也採集水樣，我剛才看到檢測報告，檢測報告有超過法規標準，我們也會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逕行告發。有關於剛剛議員所指出，他後續還有一些的污染事項，其實我們在 11 日時也有到現場看過，後續我們會加強稽查。

黃議員石龍：

局長，這也是人爲，人爲就是移送法辦，這些並不是零件，報紙亂報導的設備、零件…，我們到現場看都不是，這是人爲。就像我所說的，這可能是油管車的重油、輕油在洗車時，直接將廢水排放，長期以來都是這樣，裡面應該要有廢水處理廠，但是他們沒有使用，長期以來就直接排放至後勁溪。剛才我講到橋下有楠梓污水廠，24 小時有人員看管的抽水站，我詢問過他們，他們說他們時常排放廢水下來。我們也曾經通報環保局，環保局人員到現場看過後，進入中油講一講也都沒事，也不曉得是怎麼一回事。其實就是被我捉包才會變成這樣，否則沒人檢舉他也不會怎麼樣，是不是這麼說？這要朝人爲因素移送法辦，可以嗎？局長。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這個部分我們後續會加強稽查，然後依照他們所違反的相關事實，依法處理。

黃議員石龍：

好，謝謝，不好意思讓大家等這麼久。

主席（蘇議員琦莉）：

環保局陳代理局長，今天我們委員會很多成員的反映，像黃石龍議員長期反映中油，明明你就知道他長期都有這方面違法的行爲，希望像吳議員所講，不要淪爲特定組成專案，特地去稽查。像中油的行爲，明明大家都知道，還要黃石龍議員這麼積極的…，反而不見環保局的積極作爲，環保局是不是要帶回去檢討一下？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有關中油的部分…。

主席（蘇議員琦莉）：

局長，我沒有要你答覆。我們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蘇議員琦莉）：

繼續進行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請康議員裕成發言。

康議員裕成：

各位保安部門市府局處首長、電視機前的觀眾朋友，大家好！在這次警察局的業務報告裡，我們看到相當大篇幅的報導，記載了高雄市發生交通事故的統計分析，以及相關的作爲，裡面有很多的數字，我要讓大家分享一件很心痛的數據。根據我手上拿到的警政署的資料顯示，去年一整年，高雄市發生酒駕肇事車禍的件數，是全台灣第一名，而且高雄市的件數，是台北的 20 倍之多。好心痛的數字、好心痛的統計！高雄市去年酒駕發

生車禍，總共有 2,456 件。其中造成 67 個人死亡，3,050 個人受傷，是全台灣發生酒駕件數最多的城市，足足是台北市的 20 倍。台北市去年才發生了 132 件，我們有 2,400 多件，好心痛的數字，可能也造成很多家庭的破碎。

這麼多的數字裡頭，在這裡要跟高雄市民呼籲，市民要好好的警惕。因為警察局能夠做的，雖然相當的多，但是如果市民自己有沒警惕、沒有自我節制，這麼多的件數，每一件、每一個數字的背後，都是市民的痛，每個家庭的痛。2,456 件！全國第一名！多麼心痛的數字。我們也知道交通事故以酒駕最多，剛剛講的是酒駕，還不是其他的交通事故。而酒駕肇事最多的路段，竟然在我的選區，去年在三民區的民族一路發生了 43 件，總共造成 1 人死亡，39 人受傷，三民區的民族一路是高雄市去年酒駕肇事，車禍最多的地方。

在這裡，我要請問交大的隊長，面對這麼恐怖的數字，我們是台北市的 20 倍呢！高雄市民的生命，比較不值錢嗎？你們做了哪些事情？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大隊長回答。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剛剛議員講到全國酒駕所造成的事故，確實，以高雄市來講，是全國最高的。

康議員裕成：

比第二名的台中，還多了 600 多件呢！第二名是 1,822 件，我們是 2,400 多件。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台中市是 1,822 件。

康議員裕成：

我們顯然比別人多很多，台北的 20 倍。你有什麼看法？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我們在去年的 9 月份，就發現這個狀況。我們統計高雄市因為酒駕…。

康議員裕成：

還發生葉少爺呢！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不是，葉少爺是今年的 4 月 27 日。從去年，我們就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在去年的 10 月 1 日，我們才規劃了一個大執法，這大執法主要是針對…。

康議員裕成：

你說的這些，報告裡頭都有。〔是。〕你們取締了多少件？1 萬多件，全國 13 萬件裡頭，我們也取締了 1 萬多件，確實也取締了很多，但是這數字確實讓人心驚啊！2,000 多件呢！爲什麼我們的酒駕車禍會比別的縣市多？你知道原因嗎？如果不知道原因，怎麼去防制？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根據統計數字顯示，我們高雄市的機車數目，在全國僅次於新北市，大概比新北市只少了幾百輛；而且高雄市是個工業城市，很多的勞工階層，都是以機車做爲代步的工具，很多勞工在下班後…。

康議員裕成：

這些跟酒駕無關啊！那是上、下班的事情啊！那是外出的事情。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因爲機車的穩定性差，他們喝了酒，再騎乘機車的話，他肇事機會非常高，所以我們統計，機車大概佔了所有死亡數目，65%到 70%左右，我想這是個很重要的因素。

康議員裕成：

新北市的機車比我們還多啊！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比我們要多。

康議員裕成：

新北市是排名在後的啊！所以你以機車數量的多寡來說我們的酒駕多，那不是理由啊！這樣說，沒辦法說服啊！剛剛有人問我，爲什麼台北市這麼少？他們以爲台北市大概是第二名。因爲常在媒體看到哪些名人酒駕被抓。就會覺得，台北市應該很多，結果竟然只有 132 件，這麼少。我就笑說，他們有大衆運輸系統，他們可以坐捷運，他們比較有錢，酒後可以去坐計程車，不知道，這是不是原因？但是我們就這樣取笑說，我們沒有大衆運輸系統、沒那麼好的公車、沒那麼好的捷運，所以我們只好騎機車，酒駕就只好撞到了。你認爲原因在哪裡？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事故的原因當然很多種，他如果喝了酒再騎機車，機車的穩定性差，這是個重要的原因。另外就是駕駛人違規，也是個重要因素，還有就是工程的缺失。比如在 10 月初，我們岡山分局的轄區，在一個禮拜之內，有兩件機車事故，這兩件機車事故，都是因爲機車騎士撞到…。

康議員裕成：

我們講的是酒駕，不是講工程事故，不是講路面有什麼問題，現在講的是酒駕。這兩件跟酒駕有關係嗎？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其中一件是因為酒駕，然後撞到電線桿。我說明重點，有些的工程缺失，我們從中發現…。

康議員裕成：

他如果不是酒駕，可能就不會撞到那個東西啦！所以跟路面不好和工程施工等等，是沒關係的。他頭腦清醒，就看到那東西，就不會去撞到啦！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重點就是我們要求同仁在事先要發現，因為事先發現去採證…。

康議員裕成：

又把責任推到工程單位，這樣不對吧！當然酒駕不能怪警察局；但是我們總要想點辦法吧！高雄市酒駕，全國第一名，這不是丟臉的數字，這是心痛的數字。你們好像打算要擬一個酒駕防制自治條例。〔是。〕這樣的條文對防制酒駕有什麼幫助？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這裡面因為牽涉到經發局、交通局跟警察局相關部分。當然，警察局對於執法部分還是要加強；關於經發局部分，比如對於一些小吃店和營業場所，希望能建立一個制度，就是希望這些業者，能代叫計程車，或者當發現客人喝了酒，出去有危險性的話，就會做個勸阻。

康議員裕成：

那就是靠店家予以義務了？未來有這樣的方向嗎？靠店家，對於酒駕的客人，勸阻他們出去開車。要靠店家予以義務協助，是這樣嗎？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是希望店家能加以勸導，能協助…。

康議員裕成：

是勸導，那要自治條例幹嘛？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這個目前還是草案階段，將來定案之後，怎麼樣規定，這還是有待討論的。

康議員裕成：

好，請問局長，我相信你剛來，今天我沒問這問題，也沒想過高雄市的酒駕肇事竟然是全國第一名！你剛來，未來希望我們高雄市的酒駕件數

可以減少，你覺得你可以做什麼？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對於嚴重案情的關心，酒後駕車，就像拿著凶器在殺人一樣，那是沒什麼差別的，我們對於車禍傷亡件數的重視，不亞於刑案的發生，未來我們要傾全力來做好酒駕的防制工作。包括今年六至八月份，我們全國取締酒駕的勤務，高雄市在這方面成效是非常卓著的。

康議員裕成：

我知道你們效果很好，也全國第一名，件數減少了。但是我們的件數，真的是 20 倍多於台北，所以我們這樣的作為，其實還是不夠的。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要為改善找理由，不要為過去做得不好來找藉口。

康議員裕成：

好，請坐下。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剛才提到了，我們當然要加強相關的宣導，包括餐飲業者，以及民衆自發性的，在這方面能克制自己。剛才談到自治條例的制訂，我們要考量很周延，希望能夠讓市民覺得這個條例是為他們好。

康議員裕成：

當然，課予店家義務，也是個方向；但是引起相關的層面也很大，所以也是要好好規劃。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是，謝謝康議員。

康議員裕成：

我想要講個故事，也是關於酒駕的。做為民意代表，常常接到要關心酒駕的電話。我曾經接到一通電話，是我的好朋友，他說他兒子酒駕，目前在左營，希望我能去關心。我就破口大罵，我說你是在害你的孩子，怎麼可以做這種媽媽？你這媽媽怎麼這樣做的？你不應該請民意代表去關心、關說啊！你應該自己處理，讓孩子接受這樣的結果，受到懲罰，最後他跟我不高興就鬧翻了。隔了一個禮拜，又打電話給我，又說他兒子酒駕，他才講他兒子酒駕，我就說我已經說過了，不幫你這種忙。他跟我說：「不是，是我兒子酒駕，昨天車禍死亡。」我才跟他媽媽說而已，隔了一個星期那個孩子就死掉了，我希望高雄市民如果有在聽的話，真的也不要護著自己的親人，如果是酒駕，真的要給那些酒駕的人一點教訓，不但是自己的命沒了，也害另外一個家庭也破碎了。今天在這裡提出這個恐

怖的數字，高雄市酒駕肇事竟然是全國第一名，不是丟臉、是心痛，因為我想要跟你研究一下，也發現高雄市有好幾個第一名：家暴的統計數字從98年、99年、100年這三年，根據你提供的資料，全部都是全國排名第一，這資料是在審計部的資料裡頭；包括我們違反性自主，就性侵害的案件，從96年到100年，我們一直都在第二名、第三名，全國第二名、第三名；酒駕車禍死掉的人、受傷的人，全國第一；性侵害的案件也全國第二、第三；家暴的案件全國第一。這樣我們怎麼幸福的起來？局長，這些案件真的都是全國第一、第二，我想問現在比較關心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到底有沒有在幫這些扛屍、揀屍的這些社會現象做什麼嗎？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警察局局長回答。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個家暴跟性侵害的防治結果成績好，不是用它的發生件數高就是第一名的，應當是我們如何防治性侵害的發生，性侵害的發生，包括警察人員如何輔導他們免於再度的受傷害，所以這個輔導的措施是站在一個重要的平衡點，他跟一般刑案的發生是不一樣的，刑案的發生是破案多就表示好，但是這個是重視整個處置的過程中，如何讓受害的婦女同胞減少二度傷害，這方面我們做的非常周延，我們婦幼隊長也在這邊，這方面成績好是連八年第一好，一定是有他的道理，我個人的感覺，像性侵害的案件當然跟做案人有關，但是很多性侵害的個案，都是認識人之間的行為，跟做案人其實有關係，但不是決對的。

康議員裕成：

我沒有批評你治安不好，我也知道你們愈努力，我們刑案的件數會愈多，這個有時候我們市民朋友會誤解，為什麼高雄市的刑案件數會那麼多，那是我們警察很努力在做很多事情啊！但是不可以那個來說我們治安不好，我也沒有批評你治安不好，其實我覺得還不錯，但是還是有這些件數，讓我們覺得在高雄市有這麼多性侵害的，有這麼多家暴的案件，這是我們要關心的層面。我剛剛問你的，你沒回答，扛屍跟揀屍的現象，高雄市的警察局有沒有做了什麼防止的作為？你要叫別人回答也可以。

主席（蘇議員琦莉）：

是不是請我們相關的…。

康議員裕成：

不知道我的問題是什麼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沒聽清楚。

康議員裕成：

扛屍或揀屍你不懂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哦！我聽成「唐詩」，對不起，扛屍我知道，最近發生一個案件，就是女學生跟他所謂認識的朋友，網友吧！在 KTV 裡面唱歌喝醉了不省人事，結果被幾個男性的友人，把她扛到一個私密的場所做性侵害的案件，就把她扛起來，在不省人事之下。

康議員裕成：

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有為這社會現象做了什麼嗎？或打算怎麼做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方面在這些容易發生性侵害的一些場所，包括拉 K 吸毒的場所，我們會加強巡視，包括重點時段周末假日的臨檢工作，來防制類似這種事情發生，這是我們必須要做的。

康議員裕成：

好，等於沒講，先請坐下，我是覺得講了也等於沒講。我想問一下衛生局長，之前我問過你美牛瘦肉精的問題，你信誓旦旦的跟我說，高雄就是要零檢出，可是看了今天的報告，顯然並沒有零檢出，雖然目前還沒有，對於你過去說的就是要零檢出怎麼辦？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衛生局何局長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跟康議員謝謝關心美牛瘦肉精的事情，中央已經訂定是 10PPB，如果今天在高雄要講零檢出，事實上在中央跟地方的法規上，是有它的困難。

康議員裕成：

既然早就知道，你何必在上個會期就信誓旦旦說要零檢出呢？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上個會期的時候，中央還沒有訂定，也沒有通過法規，那時候我們是極力的在把關，包括很多的立委問我意見的時候，包括我代表市長去參加行政院相關會議，我都是堅持這個論點，但是畢竟我們的力量沒有辦法去抗拒〔…〕那個時空點一定是零檢出，但是中央現在已經定了法規，我們就有限制的困難〔…〕

主席（蘇議員琦莉）：

謝謝康裕成議員，現在請林富寶議員發言。

林議員富寶：

大會主席蘇召集人、保安部門各位局長、各位主管，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有幾個問題要來請教消防局局長。我有看你們的工作報告，我們的消防人員平常很辛苦，因為現在消防人員的工作多元化，什麼事都要管，什麼事都叫你們做，依照你們的工作報告，提升緊急效能事實上也做得很好，你們的訓練大家也都很辛苦，但是真的還有加油的空間。我要請教一下，有時候人家叫你們的 119，你們的勤務中心是不是還在鳳山？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消防局陳局長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主席、謝謝林議員對市民跟消防的關心，我們目前勤務中心有兩個地方，一個是在鳳祥、一個是在中正路，但是我們在 11 月會搬遷到…。

林議員富寶：

對，沒關係，我的意思是，現在鄉下打去一定是到鳳山再轉回去嘛！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不用轉，他直接派。

林議員富寶：

直接派我知道，現在是這樣的，因為鄉下傳統文化的地號地名太多了，如火山、韭菜崙仔啦，事實是很多，我想要了解，你們勤務中心的值班人員對地方傳統的地名文化，他們有辦法澈底去了解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都要求勤務中心的人要對地名澈底去了解，合併之後，以後我們只有一個勤務中心，所以兩個勤務中心的人都有交流。

林議員富寶：

局長，你們的要求歸要求，要了解整個鄉下的道理，我在鄉下土生土長的，還做民意代表十幾年了，對我們鄉下那些地號名，事實上要完全掌控，也是一個問號，也是多少都還要問。所以在勤務中心，你們的人員又調來調去，要完全掌控我相信是要質疑啦！因為你們要救護實際上真的很辛苦，什麼都得做，但是救護在家屬的心，他們打電話要求你們救護的時候，他們的心是分秒必爭，就像「螞蟻上樹」那樣，事實上真的累，萬一你們對這地理環境不了解，稍微延宕，我相信家屬對你們的指責一定很難過，因為這種不是個案，你們應該要拿出來通盤檢討。

我們有時候去喪家那裡，很多都在抱怨（complain），我叫救護車，三更半夜救護車卻找不到地方，他們急、你們也急，事實上雙方面都急啦！

但是這個就是平常我們的基本教育不夠？如果他們管區平常在他們警政系統有自己的地圖，因為在我們鄉下，比如那天我在溪洲一個叫柯厝巷，我要去喪家那裡，我也找不到，他是在香蕉園裡面再裡面的一戶，我相信你們的救護人員也很用心，但是臨時晚上要找，不知道上哪兒找？要問也沒得問，這個就是你們平常要事前的教育。那天也有一件，那件是家屬打 119，但是你們回報的，可能大家對地號名有誤差，對地方又不了解，有時候你們的人員又調來調去，局長，我請問你們現在導航器是用什麼…？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用趴趴 GO，有 79 部，每個分隊都有。

林議員富寶：

我有問你們分隊的大隊長，它只能用在大面積而已，小面積你們自己還要去了解吧！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有門牌號碼的，大部分會找得到，那個「趴趴 GO」都有用。剛剛議員提的問題，我們在市區都有經歷過，也要求同仁來加強這方面到轄區去熟識。第二個，我們會彙整轄區統一來做。

林議員富寶：

局長，這是事實，因為這一陣子常遇到，我不必舉例了，因為舉例出來大家都很難看。這幾天我剛遇到一件，那一天我也被罵。我到家屬家中，他們罵高雄市議員督導不周，我在那邊被罵將近半個鐘頭，我今天要凸顯這個個案，讓你們做一個通盤的檢討。那一天它都是一樣在 8 巷，是同一個巷子。但是實際的方位，6 號和 8 號是不同的巷子，最少差 100 公尺，你要到哪裡找？是同一個巷子啊！鄉下就是這樣，門牌是同一個巷子，6 號在這裡，8 號在那裡，但是 6 號要到 8 號卻不通，要另外到 100 公尺外的一條巷子才可以通，我相信你們不好找，這要靠你們平時去查看。還有以前這條路可以通，但是後來人們又開了一條新路，這條就被阻塞了，你要再過一條橋才可以通到那裡，變成同樣是延平路，卻互相不通，所以你要依照現在的導航器，我相信你們一定找不到路。你們要和警政、戶政聯繫，平常就把地圖拿出來跟他們考試，平時就要跟他們做這方面的教育。有時候你們急、家屬也急，若延宕了，整個責任我們都要擔。緊急搶救時，如果能及時趕到，搶救成不成功，我相信家屬都不會怪我們，因為這是一個天命。我看你們的報告，今年的緊急搶救心肺功能停止的有 1,232 個，但是獲救的達到將近 20%，這非常好，但是還有很多加油的空間。因為 119 的勤務中心在鳳山，我坦白說，你們完全沒辦法掌握

到鄉下的情況，因為都是報門牌號碼。

你們常到旗山你們也知道，我隨便說一個，像杉林，杉林從扇平與甲仙為界都經過通仙巷，在火山上也是通仙巷，和六龜為界的山上也是通仙巷，你們一個消防局的急救人員，他們接到通仙巷要到哪裡找？這就要靠你們平時的教育。還有你們勤務中心一出去是兩個人，是不是可以一個舊人搭配一個新人，如果兩個都是新人，我相信會更慘，因為我遇到很多事。我看你們的派遣系統寫得很好看，但是 119 派遣系統真的有辦法在鄉下發揮這個功能嗎？請局長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因為鄉下的地形和戶籍的門牌號碼跟都市不一樣，那些比較特殊的，我們會加強來辦理。對於比較特殊的門牌、住址和地名，我會請我們的分隊再去調查一下，然後做紀錄，記在板台或勤務中心，這樣如果遇到就可以改善一部分。

林議員富寶：

你講的消防方面，個人在勤務上是不是各有各的管區。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的消防叫服務區，但是服務區在山上，我們列管的對象會很少，只變成水源查察，所以我們會安排勤務讓他來熟悉轄區。剛剛林議員提到資深的和資淺的搭配來做勤務調度，這個我們都會來做。

林議員富寶：

因為那一天救急的時候，你派了兩個新人，我不說地點。它和家屬所報的地點相差大概有 100 多公尺，他們在那邊繞來繞去。所以你們消防人員急、家屬也急，但是很可惜，患者是用走的，走到署立旗山醫院卻往生了，家屬在抱怨說可能就差那幾分鐘。救災實在很辛苦，但是我要拜託局長，平常的教育一定要做得很澈底。像內門地名，至少有 100 個以上，哪一天你跟他們考試，問他們韭菜崙在哪一里？佳冬在哪一里？事實上有些地名，說坦白的，我也沒辦法知道。杉林、甲仙地區的門牌號碼讓人很難完全清楚，尤其內門、杉林、甲仙又沒有都市計畫，它們的門牌號碼有辦法讓 2 號跳到 100 公尺以外，再跳回來。2 號在這裡，6 號在 100 公尺以外，12 號又跳回來；這種情況又是在鄉下，你們用導航器，有時候導航器會把你們帶到山上，實際上，2 號在山下而已，你們沒辦法去找。所以我今天凸顯出來要拜託你們，這個教育很重要，平常你們利用戶政去訪查一下，反正都有地圖。不然平時先熟悉一下地圖，或者在電腦上添加地圖的顯示，看能不能跟我們加值。這樣哪一天有人報案，就會知道位置大概

在哪裡，希望不要再有誤差而影響到人的生命問題，有辦法做得到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林議員剛才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會要求來辦理，並且加強教育。

林議員富寶：

好，以上，謝謝。

主席（蘇議員琦莉）：

謝謝林富寶議員，現在請張漢忠議員發言。

張議員漢忠：

大會主席、我們交通部門各局長、各科長以及議會同仁、電視機前關心市政的鄉親長輩，大家好。在這裡我要提醒警察局，我也要拜託局長。我今天要講的是監視器，根據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最常在調閱的就是監視器。既然有經費，這些經費都是每一里拜託我們的，我也是花很多心思，我在經費不夠當中，也是把將近千萬的經費用在我們的監視器。不夠時，我又再拜託議長和副議長來協助我。我要講的是，為什麼經費已經簽了，但是到目前都還沒有去發包？在還沒有發包時我有實際去了解原因，沒有發包的原因是經費太多。我要提醒警察局長，我們的建設經費，過去高雄縣時代和現在高雄市的時代有可能不一樣。

高雄縣時代，我們有編列警察局是多少金額、工務局是多少金額、教育局是多少金額，我們有分類；但是我們現在高雄市沒有分類。在沒有分類當中，是不是警察局要去了解到，在經費沒有分類的當中，我們是不是都已經將經費列在警察局，為何警察局說沒有經費。是不是可以跟市政府團隊，在沒有經費的情況下，可不可以從市政府那邊，工務局也好，不管你放在哪個單位，哪個局室的經費，怎麼樣用科目變相移撥到我們警察局，是不是可以在科目當中克服，可以裝設監視器協助我們偵破一些案件。目前百姓的抱怨就是說，譬如我昨天跌倒要調監視器，結果都是無效的，都是故障的。我在這裡一直期待，既然我們交通事件所罰的，卻沒有專款專用，沒有把交通事件所罰的款項來做一些交通設備，結果我們的錢都不知道放到哪裡去，我是沒有去了解。我要一直提醒的就是，既然我們的經費簽在警察局，我們的警察局為什麼會因為經費太多無法一次發包，是沒錢還是什麼原因？警察局長可不可以在這裡簡單的跟我解釋，這個經費要怎麼去跟我們市政府團隊互動、協調，去把這個經費用什麼變相科目移撥到警察局，請局長答覆。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警察局黃局長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監視系統的建置，我們局裡面還有很多在作業上做得不夠的地方。但是今年的兩個案子，第一個案子，是去年才開始啓動，今年 3 月才開始動工，這個案子我們有耽擱了三個月的時間，我們正在努力。

另外第二個案子就是有 1 億 513 萬，這個案子從 4 月 25 日開始發包之後，事實上，到現在為止，我們每個階段的執行都非常的順利，應當預期到明年 2 月會竣工。

再來剛才議員所關心的是我們相關的經費，以後如何來做最有效的運用，我們經過這幾個案子事後的檢討，關於議員建議配合款的部分，我們要逐案，看建議的狀況，會等到一段時間的彙整，我們逐案或者是每三個月，就是一個季節，我們來做整合，簽給市政府核准之後，我們就來發包，就不用彙集在一起等很久的時間，這樣不符合民衆的期許，對我們工作進度也會有影響。

張議員漢忠：

局長，你應該知道我說的出發點就是，既然我們的經費已經簽給警察局了，警察局的額度就是夠，我們如果沒有額度去簽，議會也不會准，我們要先簽來議會，議會去算我們的額度，每個里的額度大概 70 萬左右，但是我要做將近 16 個里，16 個里就要將近 1,000 萬，你看我的建設經費都放在警察局，所以我的用心就是因為每一個里長跟漢忠拜託，我就會把這個經費留在我們警察局。我現在就是說，我有跟相關單位互動過，結果說經費太多，有沒有太多我是不清楚，這方面是不是拜託局長趕快做一個解決，趕快把這些經費儘快發包，怎麼樣趕快協助每一個里需要監視系統的一些運作。局長，是不是請你腳步加快，我今天提醒你的就是要拜託你，腳步趕快加快，今天我的用意就是在這邊。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張議員。

張議員漢忠：

第二個部分，我要來拜託環保局長，我要提到你剛才在工作報告中有提起二行程機車，二行程機車是我的事業，我從小接觸摩托車的工作，到現在將近五十年了，摩托車對我而言是非常清楚的一個區塊。我在上個會期當中，我就一直在說，我待會兒要請教局長，是不是現在要汰舊二行程機車，汰舊的補助是電動機車，而電動機車目前，政府花了一筆非常大的經費去研議這個電動機車，但是目前電動機車在市場上沒有辦法符合目前台灣民衆在交通工具上的使用，它無法去取代機車。

我一直在議會提醒這個問題，我們的電動機車在沒有辦法取代，效益不好的當中，我們是不是可以去研議，去協助在二行程機車淘汰的時候，可以朝向噴射引擎的機車去補助，朝這個方向。我相信二行程機車淘汰率應該會提升才對，噴射引擎目前在世界上的環保法規裡，我要跟大家提醒，目前我們的環保法規到第五期，我們台灣地區的五期法規，是全世界環保要求最高的法規。局長，我在此提請我們是不是來研議淘汰二行程機車來補助噴射引擎機車，這樣是不是會讓二行程機車淘汰得比較快，局長，你是不是有針對這個方向的想法。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基本上，在整個補助的政策上面，我們是認為電動機車是比較低碳的交通運具，因為同樣騎噴射引擎的機車跟騎電動機車，它們的排碳量差距，如果我沒有記錯，好像是差了 3 倍。所以在這種狀況下，我們當時是有考量到因為電動機車是低碳，另外電動機車吃的是電，所以它不產生其他的一些污染物，譬如氮氧化物或者是 VOC 的那部分的污染物，所以我們才把它鎖定在電動機車。不過對於淘汰二行程機車的這個部分，其實單純淘汰二行程機車我們是沒有加碼，如果換購電動機車才有加碼，如果要加速二行程機車的淘汰，民衆如果對電動機車還有疑慮的話，是不是就是汰換二行程機車就加碼，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研議。

張議員漢忠：

目前二行程機車，因為我們是補助電動機車嘛，但是電動機車目前在技術還沒有辦法克服到符合百姓的需求。舉個例子，我們要像有設置幾個充電站，好像是 30 個地方的充電站，這 30 個充電站光鳳山一個里一個里都不夠了，不要說 30 里，鳳山就 78 個里了，你想想看一個充電站，你用一個點，這輛車如果騎到議會沒電了，我不就要牽車牽到五甲社區，如果五甲社區也沒有，我是不是要牽到五甲？這個就是電動機車目前還沒有辦法符合百姓的需求，是不是在二行程機車淘汰的時候，考慮到補助噴射引擎機車。我現在的構想是這樣，局長，對噴射引擎機車的補助，不一定要跟電動機車一樣補助 1 萬多塊或幾千元，都不用，你用一點點的補助，譬如二、三千元，絕對很快就會降低二行程機車，我現在講的是這個地方。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是，我們的充電站在高雄市有 177 座，我們陸陸續續會再設在，譬如…。

張議員漢忠：

設 1,000 站也不夠，不要說 100 站，你再設 1,000 站也不夠，你現在

100 站，車子要騎到哪裡？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電動機車確實是續航力的問題，它沒辦法騎很久，所以沒有充分的充電站，其實是非常困擾的。所以在建管處的綠建築自治條例，他們也有規定新蓋的一些大樓，必須要有充電站，這是我們要落實電動機車的部分。另外，環保局有推動電池交換站，就是電動機車的電池交換站，然後會在高雄市設 30 個站，到時候就是你直接把用完的電池放著，然後你就可以拿到新的充完電的電池，所以我們是要解決這個問題。剛剛議員所建議的，是不是噴射引擎也要來補助，我們回去再研議看看，如果直接朝向汰舊二行程機車，因為早上我有提到，二行程機車它的污染量是一般汽車的 6 至 8 倍，這麼高的污染量，我們高雄市政府是不是要來單純加碼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考量。

張議員漢忠：

好，謝謝。接下來，我要提醒我們消防局長，我在這裏要拜託消防局長，類似我們的同仁出來外面在瓦斯店檢查一些過期的瓶子。這個我要跟局長提醒一下，舉個例子，這位百姓他叫一桶瓦斯，有時候好幾年才叫一支瓦斯桶，這支瓦斯桶剛送到有可能它是一年就到期，結果在他家已放三年了，像我家三年前叫的那支瓦斯桶，現在瓦斯也還沒有用完。我要講的就是因為很少會用完，我們很少在煮飯。所以一支鋼瓶叫來，放在我們家已經三年半以上，但是我碰到瓦斯行說，有時候這支鋼瓶是昨天收回來的，今天剛好遇到我們同仁來檢查，他都不通融，他不聽他的解釋，碰到這種很無奈的事件，就一直要給他開單。局長，這方面是不是來協助店家，碰到這一種情況怎樣來協助。讓這些在這邊做生意辛辛苦苦的抬一支鋼瓶，賺沒有多少錢，卻被開一張單子，受到這麼大的影響。局長，這方面是不是我們出去檢查鋼瓶的這些同仁，碰到這種情況，是不是怎樣給人家通融，還是怎樣來協助，請局長答覆。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消防局陳局長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會來研究考量。像剛剛議員提到的這個很特殊的案子，應該有一個通融的辦法，我們來研究辦理。

張議員漢忠：

是不是碰到這種情況要聽人家解釋，不可以說：「你這個就是過期」，我要提醒的就在這個地方。

主席（蘇議員琦莉）：

謝謝張漢忠議員，我們現在請劉德林議員發言。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在座的各局局長、各科室的主管，首先請教警察局局長，請問你目前到任多久的時間？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主席，還有我們劉議員，我到任到這個月的 18 號，就滿半年。

劉議員德林：

滿多久？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滿半年。

劉議員德林：

本席在這邊問的，你能夠回答就回答。我再講教黃局長，今天身為一個警察局局長，每一個局、每一個科都有一個緩衝的時間，也只有身為警察局長，你必須負責高雄市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責任。所以在整個職務上面，你到任就必須要馬上面對問題，來解決問題。這是你今天身為警察局局長的責任。請教你，目前高雄市政府負債多少？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好像是…。

劉議員德林：

會計主任，總負債是多少？

警察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大概 2,100 億。

劉議員德林：

2,100 億，目前是 2,100 億。好，我再請教局長，我們 100 年的總預算是多少？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105 億。

劉議員德林：

100 年。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去年的嘛！105 億。

劉議員德林：

100 年是 101 億，101 年是多少？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99 億多。

劉議員德林：

科長、會計主任。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明年 99 億，對。

劉議員德林：

101 年多少？

警察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101 年是 107 億，100 年是 101 億。

劉議員德林：

101 億，107 億 9,000 萬吧！你自己當會計主任都搞不清楚。

警察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100 年是 101 億。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今天要凸顯的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知道現在目前高雄市政府負債 2,100 億。這 2,100 多億，我們警察局的今年 101 年總預算是 107 億 9,000 萬。那去年 100 年的總預算是多少？101 億，也就是縣市合併，我們共同了解的一個實質的編列情形，要記住。在 100 年的時候，縣市合併基於一個城鄉差距，我們強烈的在議長領軍之下，向高雄市政府的陳市長要求，對於警政工作，警察的責任非常重大。所以在監視系統的裝備上面，我們希望高雄市政府能夠重視這個問題，怎麼樣重視？因為警力有限，民力無窮的一個情況之下，我們的監視系統有預防犯罪，也有嚇阻犯罪，更有一個偵破犯罪之功能，所以也是打擊犯罪的一個利器。局長，是不是？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個非常正確，就是監視器。

劉議員德林：

非常正確，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高雄市負債 2,100 億，為了維繫我們的治安，能夠降低危險，保障人民的安全，所以我們爭取了 1 億 7,980 萬，這 1 億 7,980 萬是 100 年的預算。100 年的預算給了警察局，而警察局在監視系統的一個施作，到目前 101 年的 10 月份，今天是 10 月幾號？15 日，請問局長，我們裝設幾支？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個案子哦…分兩個案子哦！第一個…。

劉議員德林：

我請教你，你就針對我的問題。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個部分，我們還沒有完成，都還沒有完成。

劉議員德林：

一直都還沒有完成。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因為清查還在進行中，對。

劉議員德林：

今天我們高雄市民要了解，我們賒借了 2,100 萬的這種財政的結構，這麼拮据，我們民意代表都極力的爭取了 1 億 7,980 萬，讓警察局來執行、來裝設，而且這個錢是百姓的納稅錢，除了百姓的納稅錢不講，而是高雄市政府去借的錢，這是一個資本門。所以在這上面來講，警察局從去年的 100 年到今年的 101 年，居然在執行率…，一直都沒有裝，警察局局長。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第二個案子，我們是順利進行。

劉議員德林：

順利進行，我們要看到成果，到目前為止，現在是一支都沒有。我跟你講，第一期是 1 億 7,980 萬，第二期是多少？會計主任。

警察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第一期的話，7,467 萬，第二期是 1 億 513 萬，所以第二期的部分是沒有問題。

劉議員德林：

我們這邊上面的總 Total，去年就應該要執行 1 億 7,980 萬，在 1 億 7,980 萬裏面，我們可以感受到在第一期是 7,000 多萬，可是 7,000 多萬到目前都還沒裝設當中。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進度有慢，大概只有 40% 的進度。

劉議員德林：

40%，局長，我剛剛講，我強調這個錢是賒借來的錢，而今天警察局應作為而未作為，這個部分讓我們高雄市民如何來接受警察局的工作的效率和效能。我相信在座的各位，我們剛剛有兩位員警，怎麼還沒進來。局

長，你看看你們的團隊，我今天特別叫兩個員警進來。我想大家也都是從基層幹起來的，你們的辛勞我相信百姓也都看得到，這個是一個夜間裝備、一個日間裝備，二位員警每一天要餐風露宿，不管日或夜都要巡邏，在巡邏當中必須要面對烈日的曝曬，我相信在座的所有科室主管、所有的大官、所有的長官，你們於心何忍？今天不管是在任何的訓練科或犯罪預防科，你們是後勤補給單位，你們是後勤的，你們要支援前線主體的作戰，你看到沒有？如果今天監視系統建置上去，我們在整個治安體制上會發生實質的成效，我們員警的巡邏會事半功倍，整個犯罪的預防、打擊當然有一定的成效，可是今天看到高雄市警察局的團隊…。

局長，我知道你到任半年，可是你必須要概括承受、你必須要面對現實來解決問題，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很遺憾、也很傷心，高雄市在座的所有的官員，百姓今天發生任何一件案子，如果在原先我們要安置監視系統，在這一年半到二年，家裡面被偷、被搶、被盜，這些百姓是無辜的，他們無語問蒼天，可是今天你們依舊坐在辦公室裏面吹冷氣，我剛剛也把第一線的員警展現出來，在座的分局長請站起來，針對警察局整個的監視系統，你們有跟警察局做表達嗎？有沒有？有跟警察局表達。局長，你看你們後勤的單位，你們整個團隊能夠保衛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嗎？可以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非常感謝劉議員對基層的關心，事實上，軍警是一樣的，我們所有幕僚單位一切的作為就是讓第一線的員警有好的資源，包括監視器做的好，讓他們省掉很多時間上的耗費，這個非常感謝。

劉議員德林：

你們能等，我們高雄市市民能等嗎？一個監視系統可以做到將近二年，誰能接受這種行政效能及效率？我請教一下督察室督察長，刑法 130 條你把它唸出來，你還要翻嗎？不必翻了，我告訴你好啦！

警察局陳督察長福榮：

怠忽職守。

劉議員德林：

就是怠忽職守嗎？公務人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導致百姓權益受損，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你今天身為督察長，連這個法條你都搞不清楚，你請坐。局長，本席今天再強力的要求，我希望警察局在你就任的這半年當中，我看到你的工作報告，在去年 100 年 1 月到 6 月和今年 101 年 1 月到 6 月，整個犯罪數字是下降的，這一點不管是蔡局長或是你黃局長，我們希望警察工作是持續而且要加強，而且達到真正維護百姓生

命財產安全。講到這裡，我剛剛講到廢弛職務 130 條，局長，你認為呢？這些人有沒有廢弛職務？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感謝劉議員，剛才劉議員講得很清楚，我擔任局長的第一天，我就概括承受所有的責任，包括以前一些未了的事情，我有責任把它改進，今天劉議員花了很多的精神在監視系統的建置及基層的鼓勵方面，我很感謝，也是幫我們解決問題，一個人不要為過去的一些疏失找理由，但是要為成功找方法，劉議員在這方面幫了我們很多也支持我們，我很感謝你。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剛剛為什麼要凸顯刑法 130 條呢？今天身為一個公務人員，應作為而未作為，我們百姓真的沒有時間再等了。我希望今天在這邊提出 130 條，相關的人有沒有這個疏失？政風室已經針對發包過程了解，我現在希望督察能真正的督導、查察，還有我在這邊附帶說，今天督察體系的工作報告第 63 頁裡面寫些什麼？如果是這樣的工作報告，以後督察室的工作報告不用列在上面，你報告哪些事項？你的風紀實在很差，有 57 件左右，剛剛有人講到酒醉駕車，警察員警佩槍駕車，你說怎麼辦？這 57 件裡面有多少是警察肇事？今天你身為督察長，你怎麼樣去教育、怎麼樣去宣導？我今天不跟你做主體的討論，我希望你自我檢討，你如果沒有看過工作報告，我告訴你，在第 63 頁你自己看，如果將來是這一種工作報告，督察室的預算不用列進來了。局長，講到這裡，我希望事情總歸還是要解決？請問局長，你要怎麼解決？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廠商的履約能力還是一個問題，我們警察局至少在我到任之後，我們催辦工作…。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剛剛叫你解決問題，第一個，你先要對你整個的團隊、監視系統造成對高雄市民整個的危害，因為你們沒有按照時間安裝，所以導致這些民衆的危害，你身為高雄市的警察局長，難道你不要跟高雄市民道歉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是，感謝劉議員，在這方面過去的疏失及不利的地方，我謹代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的全體同仁對市民及議席表示歉意。

劉議員德林：

我是希望你由內心表示歉意，可是局長，要多久的時間，我們市民能夠

看到預防犯罪及打擊犯罪的監視系統能夠正常運作？你講結論。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想，重點的案子…。

劉議員德林：

簡單講。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明年2月能夠完成。第一個案子因為廠商的關係，我們會努力協助他完成履約，我們不希望走到仲裁及訴訟，事先我也跟劉議員做一個充分的報告，這方面我們會努力。

劉議員德林：

局長，二個字「努力」，你這樣能夠叫高雄市市民接受嗎？你要在這邊宣示，在年底之前第一期要如期的完工，這才能夠對整個進度的推動。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想我們有這種決心，但是廠商方面…。

劉議員德林：

要有這種決心做結論的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會協助他來履約。

劉議員德林：

能不能在今年年底？還有二個月的時間，能夠把這件事澈底的解決及正常運作。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想辦法克服困難，協助廠商來履約，這是我們所能做的。

劉議員德林：

你只能夠協助廠商履約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方面我們盡量做。〔…〕我們希望能圓滿的履約是我最希望的。但是其他的因素我們會想辦法克服，謝謝劉議員。〔…〕是。

主席（蘇議員琦莉）：

謝謝劉德林議員，我們現在請周鍾濛議員發言。

周議員鍾濛：

主席、所有保安部門的首長及主管、新聞界的朋友、各位鄉親、劉議員等同事，大家午安、大家好。

警察局黃局長，剛剛劉德林議員已經很認真、很澈底的跟你檢討，我現

在簡單跟你請教，我本來在上半年很高興，因為有很多里長跟我講：「周議員，都沒有人理我。」我說：「我一定會理你。」監視錄影系統編了五、六十萬給了好幾個里。結果上個星期，楠梓區里長聯誼會主席秀昌里的張明全里長在一個公祭場合跟我講：「周議員，我們這一里的里監視系統全部都還沒有處理。」我說奇怪怎麼可能，結果一聽才知道你們第一期的都沒有，我不知道這是第幾期，黃局長，請問楠梓區秀昌里監視錄影系統的工程，列為第幾期，什麼時候可以裝？請黃局長簡單答覆或是主管科說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第一期剛才提過了，第一期的部分因為去年才啓動，個別的部分我再查一下。

周議員鍾澐：

沒關係，一期的不要講，我請教主管科科长，楠梓區秀昌里列為第幾期？我看你不太清楚，楠梓區秀昌里第幾期？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因為建議案太多，…。

周議員鍾澐：

看不出來列為第幾期？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秀昌里的部分應該列為 101 年的第一案，現在我們規劃將近完成了，大概…。

周議員鍾澐：

列為第幾期，只有規劃完成。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今年度的第一期。

周議員鍾澐：

那是算第幾期？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應該我們這個月…。

周議員鍾澐：

剛剛局長答覆的是第一期，那第二期怎麼樣？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剛剛局長答覆的是去年第一期跟第二期，這個是今年度建議案的算第一期要做。

周議員鍾澐：

什麼時候會做，你說第一期已經規劃好。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已經 10 月份了會規劃完成招標。

周議員鍾澐：

現在連招標都還沒有做就對了！要做好我看就要「咕咕咕（很久）」，這個效率實在太差了。局長你剛剛答覆只要你努力，然後有決心，原來辦一辦那個是 100 年的，你剛才在這裡宣示一堆是指去年的嘛！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個錢不是警察局的錢，警察局沒有這個錢，是到後來市政府協調民政局…。

周議員鍾澐：

我們議員建議的嘛！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協調民政局的地方小型工程款撥給警察局用，所以去年 10 月錢才下來，我們 10 月 20 公告，今年 3 月才施工。

周議員鍾澐：

好，去年的，劉議員問的，我現在關心今年的，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今年剛才我們科長也講過了，我們最近…。

周議員鍾澐：

要辦發包而已。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經費最近才整合出來，因為今年案子真的滿多的，高雄市同時有 6 個案子在進行中，我想周議員應該了解。

周議員鍾澐：

我看效率你應該好好的督察一下，如果沒有辦法，看什麼單位來協助你。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到任之後，4 月 19 日到，4 月 20 日發包的 1 億 513 萬，這個案子很順利，現在完全按照施工的進度，明年 2 月份就可以完工，這個沒有問題的。

周議員鍾澐：

局長，我知道你實在事情很多，我就拜託你好好用心一下，〔謝謝。〕

看幾個分局長、督察長、主任秘書，跟局長多多的分憂解勞。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感謝周議員。

周議員鍾濞：

局長，你做得要死，那麼認真，做到流汗被嫌到流涎，這裡、那裡都被罵。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他們都很支持。

周議員鍾濞：

底下的人應該要好好的督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團隊都很盡心盡力。

周議員鍾濞：

局長，監視錄影系統，副局長是哪一個督察的，哪一個副局長？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今天不在。

周議員鍾濞：

今天沒有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有規定首席副局長在查。

周議員鍾濞：

我看你叫副局長好好的查辦，以後都要問副局長才有辦法，不然你實在太忙了，真的，你不是不努力，你實在很努力，但是方法、技巧要用對，效率才會出來。只有努力不足夠，一定要有效率，局長，好好打拚。〔謝謝。〕再跟你建議，派出所的分布應該均勻一些，在新興發展地區，包括美術館園區都要增設派出所，還有很多新設的開發區、重劃區，區段徵收，譬如高雄大學清豐里，那些人口數都是二、三萬的，未來都有可能超過 3 萬的，準備規劃派出所。我看你們這種效率，若是沒有提早告訴你們，到時候要做已經來不及了，又拖延不知幾年。局長，高雄美術館園區就是 44 期重劃區，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以及 33、34 期的土庫清豐里重劃區，都可以好好準備規劃增設新的派出所。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只要治安的工作有需求，人口增加，我們就要來規劃。

周議員鍾濞：

因為你們的效率，需要人家提醒，我是跟你講預先通告。這些地區都是未來人口可能新興發展的地區，不只只有地價高，未來的人口也會集中很密集，治安也需要增設新的派出所。把那些治安的死角、治安的弱點，把它彌補加強。再來鼓山分局什麼時候改建、新建的工程，有沒有列什麼計畫？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個案子我到任之後，周議員有提到好幾次，鼓山分局分局長前後任，包括我們後勤科都在規劃，這個覓地有一個問題，找地方的一個問題。

周議員鍾濞：

找地嗎？美術館那邊市政府說那個土地比較貴，一坪 100、200 萬，不好意思蓋下去。未來可能 300 萬以上，現在是 206 萬，對不對？200 多萬，你越晚規劃越晚蓋，有可能變成 300 萬、500 萬，那就遙遙無期了。局長，用一些心，跟市長講，不要爲了只有一些錢，蓋了之後還是市政府的，局長你知道我的意思，又不會變成別人的，只是地政局的變成警察局的而已，是不是一隻左手一隻右手而已，不要那麼計較錢。百姓的財產、生命安全，還有你們的工作績效，治安的狀況比較重要，對不對？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周議員鍾濞：

治安生命財產，有時候比金錢還重要。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周議員。

周議員鍾濞：

局長，好好勉勵下屬，監視錄影系統趕快做好，不要一直被罵，也不是辦法。

請問環保局陳代理局長，你的業務報告寫的很不錯，有一個水資源再利用，尤其是廢水跟污水，水資源得來不易。尤其莫拉克颱風將高屏溪搞得亂七八糟的時候，那時候如果民生用水發生問題，因為它的混濁度過高，很麻煩。你們這樣用一用，包括市長，有協助中鋼要做海水淡化的，海水淡化廠進度不知道怎樣？還有鳳山溪，你們的工作報告有寫出來。現在有幾個問題，第一個，縣市污水、廢水、水資源循環再利用的。第二個，研究鳳山溪污水處理廠，還是在楠梓污水處理廠兩個再利用，看一看好像現在鳳山溪比較適合，我們楠梓污水處理廠好像沒有被你們相中，你簡單的說明好了。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基本上整個高雄市的水再利用，鳳山溪那部分，中鋼原來是有意要投資，後來中鋼有考量到如果設在污水處理廠裡面，可能擔心後續會有一些民衆的問題。所以他後來想要投資海水淡化廠，他希望能不能直接把水接到中鋼的廠區，也就是鳳山溪污水的排放水，直接接到他的廠區，這個部分中鋼還沒有做最後決定，另外…。

周議員鍾澂：

這個都還沒有定案？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沒有，因為這個是民間要投資的，所以…。

周議員鍾澂：

你講的海水淡化廠，還是鳳山溪的污水處理？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有兩個部分，中鋼兩個部分都有考慮，但是最後的決定權是在中鋼。那我的…。

周議員鍾澂：

你看他是兩個都有興趣，還是最後只有選一個？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他的有興趣是兩個都有興趣，因為以中鋼這樣的一個煉鋼廠…。

周議員鍾澂：

需要大水量的工廠。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大量用水，對，所以他是希望兩者都能投資，但是因為有考量到一些細節的問題，他的決定…。

周議員鍾澂：

你看他的細節在什麼時候才會投資？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這個部分？其實中鋼過去曾有提到跟…。

周議員鍾澂：

這個用地已經取得了，已經提供協助他，海水淡化比較有可能。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海水淡化是要跟高港公司租用土地，中鋼前一陣子有提到這個部分，還在跟高港公司洽談。另外就是楠梓 BOT 的那一部分，因為楠梓 BOT 是一個民間投資案，他的水回收再利用…。

周議員鍾澂：

楠梓 BOT 是可能提供楠梓加工區裡面的這些公司，譬如日月光、楠電等等需要大量用水的比較有可能，但我想也可以好好鼓勵。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是。

周議員鍾澂：

我希望在未來的一、兩年內，在這一屆的任期內，不管是民選的市長或議員任內能夠看到一些成果。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是，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周議員鍾澂：

不要只有在那邊試驗或是在那邊研究、評估，那些都沒有用。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是。

周議員鍾澂：

到最後都是假的。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是。

周議員鍾澂：

再來，有一個登革熱，我想登革熱的問題是環保局跟衛生局都有關，但是我有点搞不清楚。左楠區發生登革熱的比例很高，你知道嗎？就你們的報告。這個問題請問何局長。

主席（蘇議員琦莉）：

衛生局何局長，請答覆。

周議員鍾澂：

你知道嗎？照理講應該是衛生局的，結果衛生局是輕描淡寫，雖然寫是一至八月底，但實際上是環保局寫的比較實際、比較確實一點，我們左楠區變成是登革熱的發源區或是嚴重的災區，你知道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謝謝周議員。

周議員鍾澂：

環保局給我的 1 月到 6 月的資料，本土性的 13 例，左營、楠梓佔了 4 例，將近三分之一，然後境外移入的總共 10 例，左營區 5 例，佔一半，整個加起來真的很可怕，難怪經常聽到在噴什麼藥，那真的很可怕，局

長，用一些心，你做簡單的回覆，看到底是不是左楠區真的是登革蚊最喜歡來的？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事實上今年第一個案例是 5 月 12 日開始，但是到 6 月的時候，說實在的，高雄市的案例主要還是在楠梓，那個時候是第 4 型的，也沒有再繼續第二波的感染，問題是現在大概從 9 月開始，苓雅區比較嚴重，目前累積有 73 例。

周議員鍾澂：

不管怎樣，我是要你想想，你還有那些捕蚊大隊、什麼防治大隊，希望你好好的努力。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是應該的，周議員，差不多兩年前很多的空地都已經做很好的整理。

周議員鍾澂：

很好的整理，但是今年還是一樣發生。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目前是在楠梓火車站對面的那個市場。

周議員鍾澂：

我拜託你好好的想一想，因為你四年的防治計畫，2011 到 2014，還有二年多，希望真的好好努力到 2015 年，我們的登革熱從此至少…。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也希望借重周議員的支持跟影響力。

周議員鍾澂：

可以短期的把它阻絕掉，不要讓人家再發生一些不該發生的。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一定努力，我們也是希望如此。

周議員鍾澂：

局長，就拜託你。還有老人公費裝假牙，去年度說縣市合併，你們預估不夠也沒關係，怎麼民國 101 年，我們合併第二年還發生，今年還有 1,735 例沒有辦法直接做，還要等到民國 102 年。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因為縣市合併，確實原高雄縣的老人必須要在短時間之內要把他做完，確實那個量會超過我們的預期。

周議員鍾澂：

局長，我跟你講，你跟市長報告，老人的福利事項一定要好好重視。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是市長的施政之一。

周議員鍾濞：

因爲人口老化越來越多，生活品質越來越高，年齡高的老人越來越多，你可能裝置假牙的案例也會多，所以你的預算不要每年都是在亡羊補牢，又一直補、補，補破網，來不及補。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其實市長也一直交代，我們盡量努力在做。

周議員鍾濞：

希望相關的單位預算好好的編，不要等到下一年，這個不公平、不合理，還有最後再跟局長…。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警察局黃局長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個地點，我們請交大，我們在…，〔…。〕好，我們會同道安會報的相關單位做現場的勘察之後，我們再來做一個規劃，好不好？〔…。〕謝謝周議員。

主席（蘇議員琦莉）：

是不是請交通隊會後跟周鍾濞議員服務處聯絡一下？找個時間去會勘。我們謝謝周鍾濞議員，我們現在休息到 4 點繼續開會。

主席（蘇議員琦莉）：

繼續開會，我們現在請鄭光峰議員發言。

鄭議員光峰：

謝謝主席等我這麼久。我想一開始我就先問一下警察局長，因爲上次在市長質詢的時候，我有問過監視器的問題，我想局長應該也準備了很多的資料，包括管監視器的科長。局長，那個監視器我先問一下，最後的結論是什麼？我們這樣提出來，最後局裡面結論是多久要招標一次？局長你先回答。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警察局黃局長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感謝鄭議員對監視系統建置，長時間的投入跟關心。這個案子，上次你建議過之後，我們也再做檢討，包括我們市政府的財主單位也支持，未來我們對議員建議配合款的部分，只要有建議，我們會把時間縮短。我們打

算每三個月一季，做一個彙整簽給市政府，准了之後我們就開始推動。包括明年的預算，我們今年年底以前先做一個規劃、發包，那麼明年…。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現在問的是，對不起，我想中斷一下，我今天不要有情緒性的反映。多久？現在我們決定是要多久發包一次？因為我們覺得年度一次不夠…。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每三個月…。

鄭議員光峰：

確定是三個月？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最近我們研議的一個方法就是，這樣的話，時間上剛好可以…。

鄭議員光峰：

局長你確定是三個月要招標一次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打算明年以後的預算就朝這個方向努力，我們內部有做一個規劃，也是上次議員你建議的一個期程縮短…。

鄭議員光峰：

春夏秋冬這個方式…。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上次我是說半年，本來是一年一次，但時間太長。你建議以後，我們在內部的研究，我們認為每個季，三個月來簽報一次是比較合理的。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這個監視器會這麼樣的堅持，是因為這麼大一個縣市合併之後，有那麼多的監視器，不是一間公司就可以忙過來的，這第一個。第二個，沒有機動性，如果你未來分成三個月一次招標，同樣你可能會還是面臨這個問題。你可不可以看分區，然後那個區塊一樣是三個月一次，譬如說原來的高雄縣市怎麼樣，我覺得重點是在效率上，不管你要三個月、二個月，是效率問題。

承辦單位，那天你交代蕭副局長，還有科長，還有承辦的股長到那邊，我真的很不忍心。我會覺得，是我們的制度讓這些人很可能去做這一塊，沒有人要做這個啦，因為吃力不討好。但是我要講的原來的問題是效率，我們到底有沒有那個機動能力、效率可以提升？第二個問題，同樣的這個問題，巡守隊這個衣服，我今天為什麼要趕回來講這個，因為我覺得這是

我一定要問到底的。巡守隊的衣服那時候我也跟你講過了，巡守隊的衣服，現在要怎麼決定這件事情？全高雄市的巡守隊。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巡守隊裝備的問題，在這個共同裝備的部分，包括警棍、笛子、指揮棒等等，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規劃了大概 3,400 多萬，會在今年之內做，我們最近已經發包了，今年我們來做。另外就是個人裝備的部分，包括一些休閒服、褲子等等，這個部分我們是把它納入明年的預算來執行。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覺得好像在做你的科長一樣，局長你先坐，請科長回答。

主席（蘇議員琦莉）：

科長。

鄭議員光峰：

那個巡守隊的衣服，就像局長講的那樣，你今年發包得了嗎？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報告議員，巡守隊的共同裝備，包括木質警棍、指揮棒，還有反光背心，這些共同裝備總共 800 多萬，已經在 9 月 28 日招標，預定 11 月 7 日可以決標。另外個人裝備包括長袖、短袖的運動服，還有夾克以及雨衣、鞋子方面，因為金額比較龐大，我們已經編列明年度的概算，大概已經準備好了，11 月份會先招標，等到議會把預算審議通過以後，我們再做決議這個作業。

鄭議員光峰：

科長，我中斷你的話一下，局長你聽一下。現在講的意思是，今年的建議，今年做不到對不對？今年做不到，今年 3 月里長來跟我拜託說巡守隊的服裝。我們今年做不到，對不對？這結論在這裡對不對？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今年的年度預算，我們沒辦法來支應。

鄭議員光峰：

區區的、差不多 10 萬塊的東西做不到，一個里的巡守隊，這有什麼困難？你說說看，沒困難嘛。重點在效率，每一個巡守隊的服裝，全高雄市有沒有要統一、一致？如果沒有，不像警察局它的服裝是一致的話，你為什麼不讓它自己設計它的巡守隊衣服，讓它可以自己去弄？有沒有辦法？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報告議員，因為這採購的是同質性的財物，所以依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不能分批採購。

鄭議員光峰：

好，科長，我再問你一個問題，就是剛剛局長也有講了，巡守隊跟監視器也是一樣，你三個月要不要再弄一次？不然又流標怎麼辦？而且一個人能夠做這麼大的案件嗎？這麼多的里都做巡守隊的服裝。那個尺寸等等的雜事多如牛毛，局長，我是要跟你講說，所屬的人你沒用好，科長級的沒用好，所屬的人做得要死不活，還被人家罵到臭頭。所以你的巡守隊現在規劃的服裝，一樣啊，你現在講了，明年還是一樣的問題。你今年沒有辦法辦到，我想今天里長如果有聽到我質詢就知道，認了啦，今年就是沒有巡守隊的衣服可以用。我說警察局很忙，不是警察局很忙，是你們自己一定要一年度做一次，為什麼這個跟監視器不一樣？一樣的道理，為什麼不要早一點看要怎麼樣去做？科長，有沒有辦法？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登榮：

我們明年度所有類似的狀況，包括監視系統，還有巡守隊裝備的部分，我們局長剛剛也報告過了，就是說明年度我們會先報市政府核准後，分批採購。那麼或許原先我們是自認把它縮到六個月一期，或是三個月一期，我們會計單位也建議說我們以後是否可以視實際的需求來做分批採購，這樣的時間可以更加縮短。

鄭議員光峰：

科長，你的問題沒有答覆我們的需求跟效率。我今天為什麼要趕回來就是要問你這樣的東西，你的答案沒有…，讓我覺得是你們處理巡守隊衣服，還是一樣的問題，跟監視器的問題是一模一樣。局長，我必須要再懇切的跟你講，很多你們警察局裡面，當初你來的時候，我為什麼要苦口婆心的跟你講，你當我雞婆跟你講也好，讓你覺得不高興也好，我都沒關係，但是重點是什麼？重點是你所屬的人走不動，今天蕭副局長也沒有到。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因為今天我們規定一個副局長…，我們首席副局長黃副局長在…。

鄭議員光峰：

蕭副局長當初你指定到我的服務處去談監視器的時候，我跟他交代，也拜託他，我不是口氣很不好。我說：「蕭副座，回去跟黃局長講，跟他報告這個監視器這樣是會沒完沒了。」結果我在黨團遇到你，跟你講這個事情，你說科長都知道，什麼都知道，都很行。我剛才講說我希望今天不要用很情緒性的來指責，因為我們要的是解決這個問題，我不希望這個問題讓很多人覺得，這些議員都藉這個職務要把你怎樣怎樣。不是這樣，重點是你們到現在為止沒有一個結論，明年的6月，局長我可以肯定，那個巡

守隊的衣服還是沒有辦法。因為那還有很多事情要做，因為你的制度沒有把它弄好，科長做到死，所屬的人也做到死，我在市長施政質詢的時候講過一句「將帥無能，累死三軍」。我要講的意思是，你如果沒有通盤檢討說你到底怎麼發包，今天會計主任有沒有來？警察局長，會計主任呢？局長請先坐。會計室主任巡守隊的衣服什麼時候可以招標，可不可以一個月一次？

警察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這個應該按照採購法相關規定，我們預算書上沒有這樣寫，我們犯防科已做研究，…。

鄭議員光峰：

會計部門不要讓行政科室為難，因為會計最了解核銷，整個公告招標，會計部門最清楚。那天我質詢你們局長，我問他，你的孩子幾歲會走路？他說大約一年又三至四個月。我的里長去年3月要求在里內裝監視器，到明年3月還裝不了，會計主任，你的意見如何？要怎樣來改進這個流程，還有巡守隊的衣服怎麼改善流程？

警察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這個部分業務科他會努力做有關…。

鄭議員光峰：

會計部門你現在不要講…。

警察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我們會計沒有意見。

鄭議員光峰：

如果按照你的專業，怎樣讓這塊的效率更快？這麼小的事我為什麼要提出來講，就是要問你這一塊！

警察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就是剛才議員所說的，可以分期或者…。

鄭議員光峰：

既然你可以分春夏秋冬，可不可以每個月？

警察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我不曉得犯防科會不會…。

鄭議員光峰：

依照你的專業，這個可不可以？

警察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他們只要簽出來，會計這邊沒有什麼問題，是怕他們簽不出來而已。

鄭議員光峰：

對啊！局長，這樣的效率，你剛上任我們可以理解，當然你之前有來過高雄市，你的副局長——蕭副局長，依我的看法是不及格，因為他不關心，現場的態度就是這樣，我非常不以爲然，所以我今天才會說，爲什麼沒看到蕭副局長？他沒有盡到幕僚的責任，回去跟你稟報我的堅持和建議，一直到我在市長質詢時才告訴你這樣的事情，其實這是全高雄市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刑大紀大隊長，上次一個配合台東的海巡署，你當然知道這個案件，當時你已經來了，如果一般普通案件你去稽查，你去「衝店」（查緝），沒關係，他是可以看得到的，你不需要搜索狀，但是你覺得這樣適當嗎？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依法這是不需搜索票的搜索。

鄭議員光峰：

我知道，可是連人家打電話都不行嗎？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他要事先申請搜索票也可以，但是他沒有搜索票，在那種情境他也可以不需搜索票。

鄭議員光峰：

你限制人家的自由，沒有搜索票也不能打電話，這樣有沒有違法？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沒有違法的問題。

鄭議員光峰：

你們沒有違法？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沒有。

鄭議員光峰：

局長，你們去店裡搜索不需要搜索票嗎？你去辦刑案都不需要搜索票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一般性，正常狀況之下…。

鄭議員光峰：

這個是特殊性嗎？這個不特殊，當然是一般性！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一般性的我們當然要有搜索票，但是假如是特殊的緊急狀況，足以證明這裡面有犯罪的可能性，我們當然會先處理，事後才補請搜索票，一般我們還是要來申請，視個案情況而定。

鄭議員光峰：

局長，這個案件我不想在議事廳講，你們也要人性化，你基本的人權都沒有，我跟紀大隊長講過了，時間的關係，這裡面也講不出所以然來，但是官官相護是讓我最痛心的地方。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鄭議員的意見我們都會虛心接受並檢討。

鄭議員光峰：

我希望你在任內能夠把高雄的治安做好，不管議會還是我個人，我們都覺得警察是最辛苦的工作，他們在崗位上經常受委屈，但是他要怎樣去堅持法令，讓高雄市的治安更好，站在法律的第一線，我們都替你們感到驕傲，因為你們真的很辛苦。但是在行政效率上，局長，除了這方面以外，你在內部是不是可以好好檢討？特別是科長，你也很稱讚你的科長，他剛接這個業務，在承接的過程中浪費太多時間了，我質詢到這裡。

主席（蘇議員琦莉）：

接下來請李眉蓁議員質詢。

李議員眉蓁：

主席、保安部門市府團隊，大家好。警察局的業務報告當中顯示高雄市的刑案數字有下降，代表治安的狀況穩定。但是天下雜誌9月初公布的幸福城市的指標裡面，五都刑案是發生件數最高的，在治安方面，高雄市變成分數最低的，那是一項參考值，警察局長看到這個訊息跟數據，相信市政府每一季都會做民意調查，治安滿意度是會持續進行的。警察局長，市政府在第二季的民調當中，民衆對治安的感受如何？我告訴你，民衆對治安感覺不好的是10.3%，在五都當中排名第四的不滿意，刑案發生的件數，破案的件數成爲客觀的數據，本席都很在意民意調查，因為這些民意調查會反應市民的感受，那是一個主觀的感受，對這種民調的反應，局長，你的看法如何？請回答。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黃局長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李議員對治安民調有很深入的研究，我們的治安民調當然有一定的參考價值，我們也檢討了這幾次的民調，包括最近的警政署治安民調，這方面

我們都一直在進步。以五都來講，包括暴力犯罪、竊案和全般刑案，我們減少的比例都是五都裡面最高的，包括 100 年還有 101 年一至八月份，這方面我們都在成長。至於民衆滿意度的部分，高雄市的民衆滿意度受到一種狀況影響最大，民衆對治安不滿意的原因，最嚴重的就是飆車，飆車的狀況從去年 1 月至今年 1 月，警政署的民調有提到，我們去年的不滿意度是 59%，今年減少到 29%，減少了三成，這方面我們花了很多的精神去防制危險駕車，我們再持續努力，民衆對警察的信心會比過去加強。

李議員眉蓁：

局長提到我們的民調有在下降很高，但是在五都裡面我們的犯罪率都算是高的，我們下降的卻是高的，表示高雄的犯罪率算高的，你剛才才追蹤到這個問題，民意的反映我非常在意，你對這個部分也很在意，希望你多看看民調，然後針對問題去做改變。

局長剛才提到飆車，請大家看這張表格，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我發現另外一個問題，在查獲少年犯罪的分析中，每一項都是負成長，只有竊盜犯罪率增加，代表少年竊盜率的犯罪有增加的趨勢，為什麼今年男生增加 23 人，女生增加 31 人，一共增加 54 個竊盜犯罪，到底是什麼原因？為什麼竊盜人數會增加？是有竊盜集團還是其他原因？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竊盜案件的發生，青少年的犯罪還是以竊盜案件最多，今年一至六月份，我們竊盜案件是 32 件，對不起！最多的是毒品案，毒品案今年一至六月份是 43 件，因為毒品案是沒有被害人的犯罪，所以我們破獲的案件多，相對的，我們的數據就會增加很多。

李議員眉蓁：

局長，少年竊盜犯罪增加，這個部分是有竊盜集團還是有其他原因？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少年犯罪事實上都是個案，本市去年跟今年，刑大和少年隊所查獲的案件裡面都是個案，受到成人影響的應該比較少，這方面的資料我們可以提供李議員參考。

李議員眉蓁：

在少年犯罪裡面，請大家看這張表格，這是校內、校外犯罪地點的分析，校內件數少了 5 件，校外少了 40 件，這個數據顯示犯罪的件數有減少，可是竊盜犯罪讓本席很擔憂，請問少年隊隊長，你對這個數據有什麼看法？

主席（蘇議員琦莉）：

少年隊隊長，請答覆。

少年警察隊沈隊長隆鋼：

剛才局長說大部分少年犯罪都屬於個案，對於少年犯罪數據升高，我們都憂心忡忡，我們一直秉持預防重於取締，所以少年隊把少年犯罪的重點放在宣導方面，所以 100 年度我們做了 301 場的預防犯罪宣導，101 到目前為止，已經做了 364 場的預防犯罪為宣導。希望藉由進入學校做預防犯罪宣導，讓少年朋友能夠知道竊盜，甚至其他的傷害案件，所有違法的案件都是不對的，讓他們知曉法律以後，不敢輕易的去嚐試犯罪。

李議員眉蓁：

這個數據顯示少年犯罪減少，可是少年竊盜卻是增加，是不是針對竊盜這個部分解釋一下。

少年警察隊沈隊長隆鋼：

有關竊盜的部分，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只要警察同仁知道有犯罪就必須去處理，而且要移送少年法院。事實上，有時候小朋友心理想說，我跟別人拿個小東西，他認為這樣沒有什麼關係，因為他對法令不熟悉，他會有這種想法。因為這樣，所以我們與學校熱線接觸，希望我們能夠常常利用集會、利用各種機會到學校去宣導，讓少年朋友知道竊盜是嚴重的違法行為，這方面我們都很努力在做。

李議員眉蓁：

你是宣導竊盜是公訴罪，我拿這個數據問局長和隊長，你們剛才回答是個案，本席擔心的是會有竊盜集團操縱這些少年，還是另有其他原因，你有這方面問題的產生嗎？

少年警察隊沈隊長隆鋼：

到目前為止是沒有這種現象，我們和刑大一直都在注意是不是有犯罪集團在利用少年犯罪，以少年做為犯罪的工具，這是我們一直很努力注意的方向。

李議員眉蓁：

少年的犯罪不只是少年隊要負責任，警察局應該要有整套的配套措施，因為這樣才可以減少犯罪案件，警察局針對少年犯罪有沒有什麼具體的做法？請局長回答。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黃局長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最主要的就是避免青少年被幫派分子吸收，這方面我們加強掌握，跟幫

派分子來往，或可能已經被吸收為成員的少年學生，我們對他們加以蒐證。針對這些來吸收青少年的首惡分子，我們把他提報治平專案送法辦，這是治本清源非常重要的部分。另外，我們跟學校保持密切聯絡，我們接到學校通報或發現學生可能參加不良幫派的時候，馬上依照警察單位提報組織犯罪的通報流程圖，通報教育單位和少年隊，來共同防制青少年加入幫派的行爲，這方面是我們目前的重點工作。

李議員眉蓁：

少年犯罪的問題我很在意，希望針對這一部分局長要多用心。

第二個問題，衛生局的業務報告裡面，第一項提出的就是登革熱的防治作為，衛生局有一整套的措施和策略，其實登革熱不只靠衛生局，其他局處也要配合。民國 96 年到 100 年，市政府爲了防治登革熱，一共投入 5 億 1,965 萬元的防治經費。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和衛生局統計，去年（100 年）高雄市感染登革熱重症的死亡人數還是全國位居最高的，而且是歷年最高。衛生局長，對衛生署的這些統計你有什麼看法？請回答。

主席（蘇議員琦莉）：

何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謝謝李議員對登革熱的關心，高雄市包括以前高雄縣的鳳山，從民國 77 年開始，二十年來，因爲跟國際、東南亞的交流比較頻繁，所以每年都會有病毒進來，加上高雄地區比較特殊是埃及斑蚊，和北部不一樣，所以每年的傳染數字都排名全國第一。今年度目前是台南市的一半，今年我們也有 12 個出血性登革熱，登革熱的防治需要靠民衆和公部門大家一起努力，誠如剛才李議員講的跨局處，包括民政，這次都發生在市場，我們也需要經發局協助，還有環保局。這個工作是市府最重視的，所以才會投資大量的經費和人力來做防治。

李議員眉蓁：

我覺得醫療診所和醫事人員防疫通報的疫事，我們還是要督促他們快速通報，你剛才提到這是市府最重視的，清除病媒蚊的工作應該要跨局處，大家一起合作、大家動起來才能防治登革熱，否則民衆會對我們沒有信心，我知道高雄的登革熱很難預防，但是我們還是要全力動起來。

消防局的業務報告提到，偏遠的地區配置先進醫療設備在救護車 6 部及傳輸自動判讀功能的 12 導程心電圖的機器，供心肌梗塞救護使用，經儀器判讀之後及早通報醫院動員準備，可以有效縮短患者心肌梗塞缺氧的時間，提高急救成功率，並減少痊癒後的後遺症，這 6 部機器要配置在偏遠

地區，病患在車上使用這些設備，送到醫院要花多久的時間？因為心肌梗塞有黃金急救時間，請教衛生局長，發生心肌梗塞要如何急救，在多少時間內送到醫院才能急救成功？請回答。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何局長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個部分分二個階段，一個是病患搭救護車直接到醫院，最好是 1 小時內送達，這樣比較有機會。另外，醫院接到通知後，他 30 分鐘之內要動員心臟內科，甚至外科的醫師，急救小組就要到急診，這個是衛生署，目前針對所謂重度急救責任醫院的要求。

李議員剛才特別提到的部分。其實榮總的心臟小組也有來跟我們說，他們願意把所有的 team 跟我們搭配。只要救護車載著病患即時傳輸進來，在醫院的那一端可以更早縮短 15 分鐘，那他救助的機會又會更高。所以說這兩部分都要搭配起來做。

李議員眉蓁：

我非常認同我們的消防局，在縣市合併之後，有這樣的考量；但是在這邊還要請消防局長簡單回答一下。我也是非常認同這些設備，但我要強調的是，這部機器的使用和救護人員的訓練，有沒有做？

主席（蘇議員琦莉）：

再 1 分鐘。

李議員眉蓁：

和我們配合的醫院，有怎樣的聯繫？買了這部機器，最重要的，當然是操作人員的訓練。機器買來，當然我們不是擺著好看的，因為它在偏遠的地區，所以怎麼把這機器發揮到全部的功能？本席是會關心偏遠地區的救護工作。請消防局長解釋，買這台機器這些工作人員怎麼做？怎麼跟醫院聯繫？請局長回答。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消防局陳局長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這台機器要買以前，我們曾跟各醫院、像榮總、義大、長庚等一些醫師共同研究過，他們要建置一些接收器，我們消防人員平時有 EMT2 跟 EMTP 的訓練，當然我們買了機器以後，廠商還要負責教育我們的同仁。所以我們跟醫院都有做充分的溝通。

李議員眉蓁：

所以說這些機器是由消防人員，直接來使用？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在救護車上，如果有接到心肌梗塞的個案，我們馬上會啓動這些 12 心電導圖的機器來偵測，再把偵測的資料傳輸醫院。

李議員眉蓁：

所以，剛剛你唸的那些醫院有連線嗎？〔對。〕好。

主席（蘇議員琦莉）：

謝謝李眉蓁議員。現在請李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各局處首長、各科室科長市民朋友還有媒體先進，大家好！我想先請教消防局，待會兒還有警察局。我想請教一下，針對我們的義消，目前有什麼保障？有替他們做最基本的保險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有，這個是…。

李議員雅靜：

每年多少？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每年的保險費，我要查一下。但是我們的總經費，像 101 年度有 4,000 多…。

李議員雅靜：

是保哪些？有意外險、死亡險或其他險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有保險費，是在 600 萬，3,000…。

李議員雅靜：

我是說一個人每年的保險，針對個人的保險，一個人每年保多少？我不是說保費，我是說保額。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契約內容，因公死亡 300 萬、意外死亡 100 萬，殘廢等級最高 300 萬，疾病身故 15 萬，意外傷害住院每日補貼 1,500 元。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是義消的部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

李議員雅靜：

稍微再去考慮一下。你剛才有提到因為意外而住院，一天 1,500 元。去看一下各大醫院，如果我今天擠不到健保病房，兩人房或單人房是多少錢？那絕對不夠，更何況那是因公呢！這部分是提醒局長，到時候我們在辦理保險時，是不是可以調高義消的部分？您懂我的意思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知道。

李議員雅靜：

再來我想請教局長，我們義消有多少人？全高雄市。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3,824 人。

李議員雅靜：

3,824 人？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

李議員雅靜：

義消？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

李議員雅靜：

那在鳳山有多少人？我們第三大隊，有多少人？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鳳山第三大隊，我要查一下才知道。

李議員雅靜：

好，你不知道沒關係，我跟你說。我為什麼問說有多少人？義消是不是同樣是我們消防局的兄弟，是不是？也是我們去找來的，對嗎？也是要替消防局一起幫忙做事情的，局長，對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

李議員雅靜：

對嘛！所以他有沒有義務要幫我們？他就好好當他的市民，好好當他的公民就好了。為什麼放著工作閒暇之餘，還來消防局幫忙？當然他是認同消防局的，他可能覺得消防局的相關業務是需要協助的。當他認同我們的時，其實我們消防局就成功了。當我們的義消所有的分隊、各小隊都成立時，那表示很多人都看到消防局的辛苦，包含我們警察局的民防、義

警，都一樣；但是本席發現消防局對我們的義消特別不重視。爲什麼我這麼說？我們在警察局各派出所，民防、義警，他們可能還有小小的一張桌子，當他們辦公時，或是分隊長來的時候，還可以有坐的地方，或是大家可以聯誼的地方。可是我們的義消呢？是被趕來趕去的。你說地點不能設在樓上，我贊成。但是總不能趕了之後，就由他們自生自滅，那些東西要放到哪裡呢？丟在消防局外面嗎？叫他們設在哪裡？沒地方啊！

你們家的人也很可惡，人家這隊來找我，你們家的人，就跟另一隊講說，人家某某隊，去找李議員。趕快！你們也快去講。這是你們消防局，處理事情的態度嗎？我爲了你們的義消，每年都要幫消防局辦周年慶，每年都會有問題。我每年都要找你們的義消，其實這幾個隊，我覺得都很好，因爲他們真的在幫我們消防隊，大家都搶第一線在做事，他們也不會拒絕或推拖；但是我們並沒有照顧他們。甚至現在他們的辦公室裡有白蟻，也要他們自己出錢處理，自己去噴藥。

現在鳳山那邊還要整建，可不可以一起來處理？你們家的人回答我說，那是他們蓋的，由他們自己來處理。錢是他自己出的，他們自己要去處理，意思是各人造孽各人擔啦！局長，我並不是要求一個很大的空間弄的這些義消兄弟；但是至少每個隊有個地方，可以放置他們的協勤配備，或是放置他們的文書工具及相關的東西。我們竟然都沒有，這樣實在有點過分呢！

局長，談到協勤配備的部分，我有個建議，在每年消防局，都有些可以用，但可能過了年限的裝備，其實我們都放著，然後我們更新新的東西。如果這些東西維護完還可以用，就不要它淘汰掉，如果評估還可以用，這些給義消使用也很好啊！他們什麼都沒有，你到底叫他們做什麼？每年的訓練，也只有派一、兩個人出去，這樣也不對。我剛剛看了，你們請他們來受訓的相關資料。請問一下有全隊的義消全部集合，或是分批來訓練嗎？我剛剛問了好幾個問題，先請局長回答。

主席（蘇議員琦莉）：

消防局長陳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關於訓練方面，我們平時有分隊、中隊、大隊、總隊，它都有個規範，什麼時候訓練。再來就是廳舍的問題，我們全高雄市有關義消廳舍裡的裝備，都由義消自行出經費來設置。所以那個不屬於政府的財產，我們要編預算來維修，這個在體制上是不符合的，因爲要政府的財產才可以。

李議員雅靜：

他也在我們的辦公廳舍裡面，他可能是…。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了解。

李議員雅靜：

現在，只有你們不可以，而警察可以，各局處也可以。各單位有志工嗎？有。那些志工，有沒有東西壞了呢？有時候，他們的辦公工具或椅子壞了，你叫他們自己買嗎？不可能啊！他們是來幫忙，沒領薪水的。你這樣回答就不對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不是，我還沒報告完，是我們公家的財產，我們都會處理，包括椅子在內。我剛才報告的，是義消自己買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現在是你們不要做，你說你們沒錢，人家來幫忙做。人家義務來幫忙，來建設我們的廳舍，現在東西壞了，還要賴別人。如果這樣子，乾脆不要義消好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跟議員報告，不是這樣啦！

李議員雅靜：

有關的裝備和協勤配備，也沒給人家啊！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有關那個配備，像剛剛議員提到那個非常好，如果我們正職的消防人員他有一些比較老舊，還沒有壞的，我們可以分配給義消，這個我們會馬上來做。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要讓所屬的人知道，不是只有你知道而已，爲了這些東西，他們也都很辛苦，大家都是自己出錢的，協勤配備誰不是自己出錢的。那有去你那邊做義工還要自己買協勤配備的？你如果買衣服什麼之類的就算了，不太對吧！你本末倒置，局長，你不知道有這件事情對吧？再來，到底有什麼單位？你去看我們議長室多大間而已？一點點而已，連我們議長都只有一小間辦公室而已，你看你們的副局長，你們的辦公室多大間，還一個人佔兩個位置，辦公廳室就已經不夠了，檔案室也不夠，放東西的地方也不夠了，一個人佔兩個位置，你去看看吧！能不能拜託消防局，你們現在也馬上要搬了，把你們所有的空間整個重新彙整過，看怎麼分配才適當，我們這些隊員只有一小地方，每個隊員只有一張桌子的空間而已，你

們身為長官的人這麼浪費，一個人佔了快一層樓，局長，你不知道這件事情對不對？是不是去看一下再來跟本席報告？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好，我們會重新檢討來處理。

李議員雅靜：

什麼時候要跟我說你檢討得如何？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想說 11 月我們新大樓會完成，11 月以後我們會搬過去，我們請三大隊來規劃，重新來配置。

李議員雅靜：

我在這邊也跟大家講，向你們反映什麼事直接找我講，不要在那邊傳來傳去，一個指使一個，一個慫恿一個，這很沒禮貌，大家都是成年人了。再來我要建議一下警察局局長，或許您剛到沒多久，但是我想你應該也認識得差不多了，鳳山其實已經快變成 38 區的第一區，尤其鳳山現在還是一個分局而已，派出所也只有 8 個而已，聽說要有南成，但是還「有聲無影」（台語），所以還不知道什麼時候有，我的重點是，如果多個派出所，我樂觀其成，但是我們的人沒有增多，其實反而會增加基層員警的業務負擔，你看五甲派出所，一個派出所，那邊大概負擔 10 萬人，如果再把那邊的人抽了將近一半過去南成以後，五甲派出所的員警要負擔多少業務？整個都集中在他們身上，可是鳳山不是只有這個問題而已，還有一個問題想要建議局長，是不是可以來幫忙我們，現在鳳山有一個很特殊的狀況，你可曾聽過車禍案件要掛號？最快的半個小時來，如果剛好的是 1 個小時，也等過 1 個半小時的，該怎麼辦呢？最可憐的是誰？派出所去到現場的那些人員，還要安撫，也要指揮交通，不是交通大隊的錯，他們就是沒人啊！我想這個部分，局長，拜託你，我知道全高雄市員警都缺很多，各縣市都是一樣，還是要拜託局長考量一下，因為我們高雄市，尤其鳳山地比較小，人口比較多，業務也相對繁多，是不是拜託局長，在我們五甲或者中崙那個區塊再增設一個，譬如鳳山有交通分隊對不對？鳳山交通分隊，是不是設一個二分隊在那一個區塊？在五甲那邊，因為你現在從忠孝派出所那個地方來到五甲，快則 15 分鐘、慢則 20 分鐘，如果遇到塞車那就更糟，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研議看看？局長請回答。

主席（蘇議員琦莉）：

黃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想鳳山分局的警力負荷確實是非常的嚴重，應該是南台灣最忙的分局，包括車禍處理一天要 30 件以上，我所了解的，李議員所建議的是不是在五甲地區增置交通處理的警力，我們會前也跟鳳山分局長來研商，這個有可能性就是派一個專職進去，就增加人力。另外跟李議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最近有一個統調案，將增加高雄市一些人力，大概 19 日之前要報到，這次人調進調出之後，鳳山分局就增加了 13 人。

李議員雅靜：

13 個？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應該是每個分局他是增加最多的，一下子就增加 13 人。

李議員雅靜：

在各派出所嗎？還是說在交通大隊？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給分局自己去調配。

李議員雅靜：

是，我想交通大隊，其實交通分隊他需要的是更不一樣的專業，不是所有的警察都會，對於這方面的人才、專業的培訓，是不是拜託局長也多加培訓，讓我們這樣的狀況可以慢慢的減少，因為到現在還是半個小時、1 個小時、1 個半小時在輪。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想這方面已經有做改進，本來擔任交通警察的同仁，包括勤務指揮中心的同仁，要進到這個領域都要先做一個測驗叫性向測驗，這考驗他是不是有耐心，他的情緒管理要非常好，最近我們這方面警力需求很強烈，很迫切，所以我們就把這個測驗的門檻暫時取消掉，希望有意願的人就盡量參加交通警察的行列，當然我們會經過一個專業的訓練。

李議員雅靜：

我想專業訓練很重要，本席這邊曾經接過一個 case，就是他其實有通過性向測驗，但是進到交通分隊處理車禍小組的時候，沒有很多的專業，可能也沒有實際經驗，所以他又待不住，都也不想要做了，或者調到別處，所以局長，我們遇到問題我都跟你反映，也拜託你們多加注意。再來還有一個問題，剛才我們的議員同仁都有講到監視器的問題，我想他們提了很多，本席想要跟局長建議的是監視器的業務非常的專業，不是人人都待得住，你注意看，我們合併兩年，光是那些承辦和主管換了幾個人，每個人都待不住，最久的讓你待一年，一年剛好這個人已經熟悉業務了，他

又要走了，所以不是待在這個位置的人，我們沒有給他誘因，就是獎勵很少？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是。

李議員雅靜：

我是不是拜託局長，設計一套譬如像這種比較…，待滿一年有什麼樣的獎勵，待更久的是不是可以讓他跳升到外面當什麼組長或什麼之類的，這些是你們可以決定的，是不是用這樣的方式鼓勵我們的員警來有更不一樣的思維，然後可以在這裡待得住，不然我們這邊很像新兵訓練中心，好不好？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議員你講到重點，上個禮拜我親自跟我們人事代理主任、預防科長說，我發覺為什麼預防科很多人視如畏途，紛紛求去，一方面他需要很專業，而且情緒管理要非常好，真的是非常煩，所以我已經要求人事單位，只要預防科階段性的工作完成之後，我就給他從優敘獎，這點是跟李議員你講的是不謀而合。

李議員雅靜：

是，然後還要再提醒您，可能您來之前有這樣的狀況，我想拜託局長授權或專案下去，請把所有欠人家嘉獎統統還給所有地方的派出所、承辦的員警跟分局的員警…。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個有列出數據的話，我們警察局就需要給他嘉獎，我想這方面會做一個清查，就過去有出力過，到現在還沒有嘉獎下去的，我們會一併處理。

主席（蘇議員琦莉）：

再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雅靜：

再借一點時間要跟局長講，或許你不知道，當初我們有設計一套獎勵。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獎懲的規定。

李議員雅靜：

對，SOP 獎懲的規定，可是後來好像之前的代科長，還是，反正就是主管，發現這樣的獎勵太浮濫；跟局長報告，並不浮濫，剛好而已，因為他們要跟我們設計、要跟我們會勘，第一次的會勘看要放在那裡，第二次他還要跟廠商去看過，然後裝機的時候他也要去，驗收也要去，壞掉的時候

他又要自己拿梯子去修理，這些後面都是他在做，可是獎勵只有這一次。

警察局黃局長茂德：

他的繁雜度、難度真的很高。

李議員雅靜：

對，所以我覺得欠人家的趕快還人家，各分局都一樣、各派出所都一樣、各承辦都一樣，我想欠人家都還人家，我覺得如果這做絕對留得住人才，好不好？

警察局黃局長茂德：

我利用這個機會請預防科新任的科長做一個全部的追蹤，假如有欠的，請人事單位來配合，好不好？

李議員雅靜：

好，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蘇議員琦莉）：

謝謝李雅靜議員，我們明天早上 9 點繼續開會。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